

中國存亡
一大問題

飲水室主人著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0019 3149B

叙

本書以近著論文二篇組織而成原著載新民叢報第四年第三第四兩號今欲普及此主義故復印單行本

本書對於最近一部分之輿論頗有異同然非欲以意氣爭勝發表吾之所信而已愛國君子有所持主義與本書反對者能據論理闡學說徵事實賜正當之辯難此著者所最歡迎也

凡賜辯難者及有懷疑欲要求著者以說明者則或自發表之於各新聞雜誌或逕投書橫濱新民社苟所難所質有價值則著者必竭其愚以應下問以次將答辯之語揭入新民叢報中惟意氣嫚罵之言則恕不報著者非欲爭意氣也

丙午三月

著者識

中國存亡一大問題

飲冰室主人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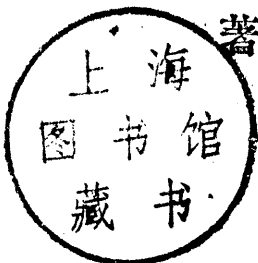
論中國今日萬不能行共和制之理由

(錄新民叢報第四年第三號)

本論爲拙著「開明專制論」第八章之一節該論凡十二章該章凡三節一曰中國今日萬不能行共和立憲制之理由二曰中國今日尙未能行君主立憲制之理由三曰中國今日當以開明專制爲立憲之豫備全文連載新民叢報中今摘印之

一 中國今日萬不能行共和立憲制之理由

中國今日固號稱專制君主國也。於此而欲易以共和立憲制則必先以革命。然革命決非能得共和而反以得專制此其理。德人波倫哈克之說最能爲確實的證明。吾昔譯之。今不避駢枝再一述焉。



波氏曰。共和國者。於人民之上。別無獨立之國權者也。故調和各種利害之責任。不得不還求之於人民自己之中。必無使甲之利害。能強壓乙之利害。而種種之關係。常克相互平等。而自保其權衡。若此者。惟彼盎格魯撒遜人。所富於自治性。實常肯裁抑黨見。以伸公益。以故能行之。而綽綽有餘。若夫數百年。卵翼於專制政體之人民。既乏自治之習慣。又不識團體之公益。惟知持個人主義。以各營其私。其在此等之國。破此權衡也。最易。既破之後。而欲人民以自力。調和平復之。必不可得之數也。其究極也。社會險象。層見疊出。民無甯歲。終不得不舉其政治上之自由。更委諸一人之手。而自帖耳復為其奴隸。此則民主專制政體之所由生也。

因習慣而得共和政體者。常安。因革命而得共和政體者。常危。請言其理。夫既以革命之力。一掃古來相傳之國憲。取國家最高之目的。而置諸人民之仔肩矣。而承此大暴動之後。以激烈之黨爭。四分五裂之人民。而欲使之保持社會勢力之平衡。此又必不可得之數也。於斯時也。其勢力最猖獗者。即彼鼓吹革命。率先破壞之一團也。而此黨派。太率屬於無資產之下等社會。其所舉措。往往不利於上流。作始猶簡。將畢乃鉅。其力既無所限制。自必日走於極端。而遂取滅亡。彼曷為而致滅亡。夫既已自紊歷史上之權利。自傷政權之神聖。一旦得志。而欲以我新獲之權利。造成歷史的之根柢。雖百般擁護。未有能濟者也。於是乎社會階級之爭奪。遂相互迭起。而靡有窮。

爭奪之極。其得最後之勝利者。則彼從夢中驚起之富豪階級也。然彼等雖勝利而已。厭政權何也。當彼之時。

其握政權者常危殆也。彼等欲得政治上之權利，不過以保其生命財產之安全云爾。其既得之也，則必羣然復自營其生計，不惜出無量之代價以購求平和，而社會暴亂疲敝之已極，非更有獨立強大之主權，則終不能以冀定故。若權思想之復活，實劍復之道所必至也。然歷史上之國家，既已覆滅，今欲使一姓再興，重復其舊，則其結果更釀百弊，欲別擁新主而無一人可認其固有之權利，即勉戴之以行君主議院制度，終覺其主權微弱，不足以拯沈痾瘡痍之社會也。於是乎民主專制政體應運生焉。若此者，於古代之羅馬，見之於近世之法蘭西，見之。

民主專制政體之所由起，必其始焉有一非常之豪傑，先假軍隊之力以攬收一國實權。然此際之新主治者，必非以此單純之實力而能爲功也，而自願已所有之權利，以比諸他國神聖不可侵犯之君主，而覺其淺薄無根抵也。於是不得不求法律上之名義，即國民普通投票之選舉是也。彼篡奪者，既已於實際掌握國權，必盡全力以求得選，而當此全社會渴望救濟之頃，萬衆之視線咸集於彼之一身，故常以可驚之大多數歡迎。此篡奪者而芸芸億衆，不惜舉其血淚所易得之自由，一旦而委諸其手，又事所必至，理所固然也。何也？彼時之國民，固已厭自由如鷹鼠，畏自由如蛇蝎也。

此篡奪者之名，無論爲大總統，爲帝王，而其實必出於專制。彼時之民，亦或強自虛飾，謂我並非以本身之權利盡讓於此一人，而所定憲法，亦常置所謂國民代議院，謂以此相限制也。而實則此等議院，其權能遠在立。

憲○君○主○國○議○院○之○下○何○也○。君○主○國○議○院○代○表○民○意○者○也○。君○而○拂○議○院○是○拂○民○也○。此○等○議○院○則○與○彼○新○主○權○者○同○受○權○於○民○而○一○則○受○之○於○各○小○部○分○一○則○受○之○於○最○大○多○數○。故○彼○新○主○權○者○常○得○行○長○官○之○強○權○不○甯○惟○是○議○院○所○持○以○與○彼○對○抗○者○憲○法○明○文○之○保○障○耳○而○彼○自○以○國○民○驕○子○之○資○格○可○以○隨○時○提○出○憲○法○改○正○案○不○經○議○會○而○直○求○協○贊○於○國○民○權○利○之○伸○縮○悉○聽○其○自○由○。故○民○主○專○制○政○體○之○議○院○伴○食○之○議○院○也○。其○議○院○之○自○由○則○猶○口○之○鼠○之○自○由○也○。

君○主○專○制○國○其○諸○臣○對○於○國○民○無○責○任○。惟○對○于○君○主○有○責○任○。君○主○立○憲○國○君○主○無○責○任○。惟○政○府○大○臣○對○於○國○民○而○代○負○責○任○。民○主○專○制○國○不○然○。惟○新○主○權○之○民○主○對○于○國○民○而○負○責○任○。他○皆○無○之○。雖○然○所○謂○責○任○者○亦○憲○法○上○一○空○文○耳○。夫○既○已○以○永○續○世○襲○之○最○高○權○委○託○之○於○彼○。此○後○而○欲○糾○問○其○責○任○。則○亦○惟○視○其○力○所○能○及○。更○破○壞○此○憲○法○而○移○置○其○主○權○耳○。質○而○言○之○。則○舍○再○革○命○外○無○他○途○也○。要○之○此○專○制○民○主○猶○在○而○欲○與○彼○立○憲○君○主○政○體○之○國○民○與○純○粹○共○和○政○體○之○國○民○享○同○等○自○由○之○幸○福○。勢○固○不○能○。

波○氏○之○說○。就○論○理○的○方○面○觀○之○。其○壁○壘○之○森○嚴○也○如○此○。就○歷○史○的○方○面○觀○之○。其○左○證○之○確○鑿○也○如○彼○。雖○有○蘇○張○之○舌○。吾○信○其○決○不○能○難○也○。故○持○革○命○論○者○如○其○毋○假○共○和○立○憲○之○美○名○以○為○護○符○簡○易○直○捷○以○號○於○衆○。曰○吾○欲○為○劉○邦○。吾○欲○為○朱○元○璋○。則○吾○猶○壯○其○志○。

服其胆而嘉其主義之可以一貫也。而必曰：共和焉！共和焉！苟非欺人，必其未嘗學問者也。夫即欲爲劉邦、朱元璋，則又何足諱者？亦視其力能致焉否耳。能致與否，一在自力，一在他力。則當立問：審社會，審中國，今後能許容劉邦、朱元璋出現與社會否？苟能致焉，則或能緣此而得純良之開明專制，甯非中國之福，而必曰：共和焉！共和焉！吾信其持之不能成理也。無已，則其爲曹操、劉裕乎？揖讓於中央，而社會全體之秩序不破，則無有如波氏所云云者。如其欲共和，則或可以達於共和。願吾信今之未必有其人也。即有其人焉，則與其共和不如君主立憲。與其君主立憲，又不如開明專制。

抑吾聞持革命論者固有詞矣。曰：「君權、民權之轉振，其樞機所在，爲革命之際。先定兵權與民權之關係，蓋其時用兵貴有專權，而民權諸事草創，資格未粹，使不相侵而務相維。兵權漲一度，則民權亦漲一度。逮乎事定，解兵權以授民權，天下晏如矣。定此關係，厥惟約法。革命之始，必立軍政府。此軍政府既有兵事專權，復秉政權。譬如既定一縣，則軍政府與人民相約。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人民對於軍政府之

利義務。其瑩瑩大者。悉規定之。軍政府發令組織地方行政官廳。遣吏治之。而人民組織地方議會。其議會非遽若今共和國之議會也。第監視軍政府之果循約法與否。是其重職。他日既定乙縣。則甲縣與之相聯。而共守此約法。復定丙縣。則甲乙縣又與丙縣相聯。而共守約法。推之各省各府亦如是。使國民而背約法。則軍政府可以強制。使軍政府而背約法。則所得之地咸相聯合。不負當履行之義務。而不認軍政府之權利。如是則革命之始。根本未定。寇氛至強。雖至愚者不內自戕也。洎乎功成。則十八省議會。盾乎其後。軍政府即欲專擅。其道無由。而發難以來。國民瘁力於地方自治。其繕性操心之日已久。有以陶冶其成。共和國民之資格。一旦根本約法。以爲憲法。民權立憲政體。有磐石之安。無漂搖之慮矣。

節錄某報述
某氏之言

此其言若甚辯。若其諸前提果悉爲正確者。則其斷案亦當爲正確。顧吾試一一詰之。彼首難革命者。其果能有此優美高尚之人格。汲汲於民事乎。若非其人。則一切成反對之結果矣。而論者必曰。吾所希望者。謂有此人矣。且子甯能輕量天下士。今讓一步。如論者言。果有此人矣。然事非一人所

能集也。必有佐命者。佐命者果皆能有此優美高尚之人格乎。皆能以此人之心爲心乎。吾見其百人千人而不得一也。即論者亦言狂放躁進之士不知革命而言革命罪不容於誅。是論者亦認有此等人也。而此等人或其於首難以前有大勳勞於煽動者也。首難以後能毋與共事乎。若與共事萬一彼破我約法以凌踏吾民。奈何。有一於此則軍政府之信用遂墜也。論者謂根本未定。雖至愚者不內自戕。恐彼輩之愚或有非論者測所及也。且論者如專語道德上責任。謂革命軍人及其所遣之吏皆神聖焉。而必不肯自犯約法。斯其說差完耳。若語利害上比較。而曰軍政府雖欲自犯約法。恐緣此失其已有之權利。故有所憚而不敢爾爾。而此憚心即人民權利之保障。此欺人之言也。夫人民所有區區之權利。出自軍政府之殊恩。非自初有所挾而使軍政府不得不予我者也。軍政府欲奪回之。隨時可以奪回之。此正波氏所謂獵口之鼠之權利也。人民所持以抵抗唯一之武器。毋過不納租稅。即論者所謂不負當履行之義務也。而軍政府屯一小隊以督收其何術。以不應彼英國一六四二年之役。人民苟非有

會軍以盾其後其亦安能不任其誅求也若謂軍政府不肯悖初心則此一念誠足爲保障矣若曰不敢內自戕則此非所謂自戕也何也此不足以損軍政府而壞其成功也我國數千年革命家孰非如是而敗者自敗成者自成矣故欲完論者之說則非人人皆有道德責任心不可而革命黨員能如此耶是吾之所疑也而論者必曰若有此種不道德之人吾決不與共事或既共事而干軍紀者吾可與衆棄之今復讓一步如論者言與衆棄之矣一二人誠易易若多數將若之何可勝誅乎且人才得毋不給乎而論者必曰吾黨率皆優美高尚之人敗類決不至多數有一二焉懲以警百其他中材畏此簡書雖欲干臂敢也今復讓一步如論者言人才如林悉神聖矣若是乎主觀方面既已圓滿無遺憾然尙有客觀方面所謂客觀方面者非指舊政府也吾中國歷史慣例凡有一有力之革命軍起其勢既能披靡一省以上者則必有多數之革命軍瀟起而響應於他方此當爲論者所能知也能保他之革命軍皆服從於我軍政府爲同一之組織乎使其手段與我反對而其勢優勝於我則將若何此未可援華盛頓

以爲例。請祇有唯一之革命軍。而他無之也。華盛頓受十三省政府之委任。非可與起。草澤者同年而語也。而論者必曰。是殆無之。若有之。則今何故不起。今不起。是不能起也。蓋非如吾黨之人才衆多。布置周密者。以云起談何容易。是必待我之起。奔走來同已耳。吾以爲此非薦論無陳涉李密而秦隋晏然一涉一密起而百涉百密繼不得謂前無有者。後即無有也。且兵志曰。毋恃不來。恃有以待之。夫安得以「殆無」云云。逃難也。論者將曰。吾以大義曉之。當相從。不從。奈何伐之耶。是生第二敵也。不伐之耶。養其勢。將不可撲滅。益生第二敵。而論者必曰。吾始無伐之。我厚於民。民必歸我。彼將自滅。且彼中若無豪傑耶。其勢必不能張。彼中若有豪傑耶。豈有不表同情於我軍政府之共和主義者。其偏裨且將捧其元以輸我矣。若猶跳梁一方。則待我倒中央政府後。繫豕於其牢耳。吾以爲此亦未必然也。民無力者也。苟彼軍勢盛。雖欲歸我。其安可得。故民可無論。彼無豪傑。則勢不張。固也。然豪傑不必皆聖賢。彼以邦璋主義攀龍鱗。附鳳翼者。集焉。亦何嘗不可以得豪傑之死力。論者將曰。此非今世之豪傑。不適將不能生。

存。雖然。亦安。知。今。世。之。豪。傑。不。有。與。吾。同。一。頑。固。謂。中。國。萬。不。能。共。和。立。憲。惟。當。用。開。明。專。制。者。與。戴。一。劉。邦。朱。元。璋。以。期。實。行。孰。為。適。孰。為。不。適。未。可。知。也。今。又。連。讓。數。步。如。論。者。言。必。無。他。革。命。軍。起。矣。即。起。喻。以。大。義。而。能。從。矣。不。從。劣。敗。而。淘。汰。矣。於。是。乎。舍。舊。政。府。外。更。無。第。二。敵。雖。然。尚。有。他。之。客。觀。一。方。面。焉。人。民。是。也。人。民。果。最。初。而。能。安。軍。政。府。之。政。耶。政。府。新。建。百。事。需。財。而。况。方。在。用。軍。其。所。取。於。民。者。必。奢。無。待。言。也。我。國。民。義。務。觀。念。素。未。發。達。軍。政。府。語。之。曰。汝。其。忍。一。時。苦。痛。以。易。無。量。幸。福。無。量。幸。福。在。將。來。彼。未。之。見。一。時。苦。痛。在。今。日。固。已。切。膚。也。若。最。初。不。肯。受。軍。政。府。之。約。法。奈。何。受。矣。而。背。之。奈。何。論。者。必。曰。吾。政。府。有。強。制。力。強。制。之。程。度。奈。何。薄。則。狎。而。不。懲。厚。則。懼。而。滋。怨。於。彼。時。也。軍。政。府。所。遣。之。吏。有。一。焉。稍。任。血。氣。而。所。行。強。制。或。出。於。原。約。權。利。義。務。之。範。圍。外。者。則。約。遂。破。而。軍。政。府。之。信。用。遂。墜。此。事。勢。相。逼。無。論。何。人。不。能。謂。其。必。無。者。也。故。吾。謂。實。學。前。代。之。野。蠻。革。命。所。過。鹵。掠。猶。可。以。給。軍。實。而。成。大。業。逆。取。而。順。守。焉。事。定。與。之。休。息。民。亦。司。空。見。慣。不。能。無。受。若。自。始。而。與。言。權。利。焉。義。務。焉。

導以半明半昧之識。想及政府有不給勢將行動於所約權義範圍以外。吾見其滋自困也。而論者必曰。子何敢侮衊我國民。我以仁義之師。拯諸水火。而且吾常有辯才之士焉。集所治而教誨之。義務觀念。可驟生也。况吾黨孔僅劉晏之才。車載斗量。能以間接稅或其他方法整理財政。使吾民不感苦痛也。夫當戎馬倥傯。交通榛藪。商業頽敝之際。其果能得多數之間接稅與否。吾蓋疑之。抑吾聞論者一派所主張於民族主義。國民主義以外。尚有所謂民生主義者。撫拾布魯東仙士門麥喀等架空理想之唾餘。欲奪富人所有。以均諸貧民。即其機關報所標六主義之一云「土地國有」者是也。夫以歐美貧富極懸絕之社會。故此主義常足以煽下流。若其終不可以現於實際。即現矣。而非千數百年以內所能致。此世界學者之公論。非吾一人私言也。論者所戴之首領。其或偶涉西史。偶踐西土。見夫各國煽動家利用此主義而常有效也。觀西子之鑿而自捧心焉。吾不知其將來之軍政府與其將來之領土內人民所約法。如何度此主義亦其一也。而土地國有之單獨稅。即軍政府莫大之財源而恃以給軍。

實。與。民。治。者。也。信。如。是。也。吾。竊。以。爲。誤。矣。昔。洪。秀。全。所。以。致。敗。者。不。一。端。而。最。失。計。者。莫。如。政。治。革。命。與。宗。教。革。命。並。行。曾。胡。諸。公。所。以。死。抗。半。亦。宗。教。之。觀。念。驅。之。如。舟。行。逆。風。而。張。兩。帆。一。之。已。甚。兩。則。更。安。能。勝。也。故。雖。有。表。同。情。於。其。甲。主。義。者。若。乙。主。義。則。不。得。不。相。敵。敵。之。所。以。滋。多。也。而。敵。其。乙。主。義。者。又。多。屬。於。上。流。社。會。之。人。故。立。於。必。敗。之。地。也。今。論。者。得。毋。亦。欲。張。兩。帆。乎。政。治。革。命。與。社。會。革。命。並。行。並。種。族。革。命。而。三。帆。矣。信。如。是。也。則。吾。信。其。與。甲。縣。約。法。之。後。而。乙。丙。諸。縣。雖。如。晚。明。之。揚。州。嘉。定。而。不。能。下。也。苟。能。下。焉。則。必。乙。丙。等。縣。之。游。蕩。無。賴。子。乃。至。乞。丐。罪。囚。之。類。豔。羨。富。民。之。財。產。可。以。均。占。利。用。新。政。府。之。主。義。而。屠。上。流。社。會。之。族。裔。上。流。社。會。之。室。而。挾。此。功。以。來。降。也。情。如。是。也。則。與。其。歡。迎。此。神。聖。之。革。命。家。毋。甯。歡。迎。李。自。成。張。獻。忠。之。爲。愈。也。且。其。所。謂。地。方。議。會。者。若。何。組。織。乎。普。通。選。舉。耶。制。限。選。舉。耶。若。行。彼。所。謂。民。生。主。義。吾。知。其。議。會。員。必。皆。爲。家。無。僧。石。目。不。識。丁。者。而。已。以。此。簧。鼓。莠。民。景。從。者。豈。患。不。衆。但。不。知。議。會。果。復。成。何。議。會。而。政。府。果。復。成。何。政。府。夫。彼。所。戴。之。首。領。吾。固。嘗。識。之。矣。彼。所。

持三大主義固嘗與吾言之矣。吾叩其何以以社會革命同時並行。彼曰：緩則無及也。大革命後。四萬萬人必殘其半。少亦殘其三分之一。積屍滿地。榛莽成林。十餘年後。大難削平。田土之無主者十而七八。夫是以能一舉而收之。余所以必主張大流血者。誠以非此不足以達此目的也。吾當時聞其言。惡其不仁。且憫其不智。而彼今猶揭橥此論。以號於天下。明目張胆。以欺學識幼稚之人。即論者嘗亦親炙之。而與聞其政策之所存矣。而獨怪其昔之所以語我者曰：四萬萬人死亡過半。後此主義最利於實行。今之所以語論者者曰：軍政府徇得一縣。即立一縣之地方議會。其已變前說耶。則所謂民生主義所謂社會革命者。固大張於其樞關報中。其未變前說耶。吾不識此兩現象何以能相容也。嗚呼。豈憔悴之未極。甯滅亡之不亟。其忍更以此至劇烈至危險之藥。以毒之而速其死也。故吾於他端可以讓步焉。若此一端。則寸毫不能讓也。非吾之不讓而論者斷無從自完其說也。而論者或曰：吾別有良法。組織地方議會。使民說服。非汝淺識所知。若是則吾更讓一步。如論者言。地方議會成矣。泊乎功成。十八省議會盾其

後矣。而自發難以暨止戈。遂能陶冶成其共和國民之資格乎。此真非一言所能盡也。

嘗察社會之進步。恒在平和時代。此徵諸中外歷史而可信者也。而戰亂亦時有助長。

進步者。蓋社會以情力充塞。無道以振之。經一度戰亂。後或能滌淤血而生新血焉。如

論者所謂革命與教育同功。其言固含有一面真理。吾不能抹煞也。社會情力之理。論者未嘗言及。吾所驚焉。

即論者之意與否不可知。吾意則謂戰亂足以助進步者。惟此一端而已。

願同一戰亂。其能生良結果。或生惡結果。則視主治者

所以救濟之手段。何如與夫國外之他力。所以相加者。何如。不能謂戰亂必助長進步。

故曰。一面真理也。然此一面真理。猶有界說。謂戰亂助長進步者。進步之機。雖或與戰

亂同時發生。而進步之效。必在戰亂經過後。良久。久而乃可見。故以外形論之。仍得

曰。社會之進步。恒在平和時代也。所以然者。何也。凡人必先於生命之安全。得確實保

證。然後乃能營心。目於他事。次則勞力所入。足以飽煖其軀。而卵翼其孳。然後乃克遂

而謀優美之生活。次則本羣之人。其生命財產之現象。能與我得同樣之安適。然後秩

序生而相與駢進。若戰亂時。則此二者皆不易見也。如論者言。徇一縣則興一縣之自治。

無論。主。治。者。未。必。皆。賢。不。能。以。法。制。爲。彼。平。和。之。保。障。也。即。皆。賢。矣。皆。能。矣。而。能。保。敵。軍。之。不。來。侵。乎。此。生。命。之。不。確。實。者。一。能。保。亂。民。之。不。竄。入。滋。擾。乎。此。生。命。之。不。確。實。者。二。雖。侵。者。擾。者。軍。政。府。能。防。禦。撲。滅。之。然。民。固。日。懷。鬼。胎。不。能。即。安。此。亦。無。如。何。者。也。生。命。且。不。確。實。他。更。無。論。矣。即。漸。就。奠。定。此。兩。者。皆。不。足。患。而。其。壯。丁。大。率。服。兵。役。義。務。餘。老。弱。以。居。守。則。農。工。業。必。荒。蕪。風。塵。瀕。洞。千。戈。滿。地。九。州。豺。虎。交。通。道。絕。則。商。業。必。彫。敝。而。新。政。府。以。有。限。之。領。土。負。莫。大。之。軍。資。不。取。諸。民。將。焉。取。之。竭。澤。而。漁。良。亦。難。已。玄。黃。之。馬。而。負。以。重。而。致。諸。遠。庸。能。堪。乎。故。民。之。所。入。恒。不。能。有。餘。於。自。養。又。勢。所。必。至。也。比。戶。彫。殘。相。濡。以。沫。之。不。給。而。與。之。言。權。利。義。務。言。秩。序。規。律。言。地。方。公。益。言。國。家。大。計。其。安。能。入。也。論。者。試。平。心。思。之。此。現。象。其。果。戰。亂。中。必。至。之。符。否。也。若。是。乎。吾。以。爲。雖。有。軍。政。府。之。勸。導。以。設。立。地。方。議。會。此。議。會。終。不。過。與。前。此。一。鄉。局。公。所。等。必。無。補。於。民。權。思。想。之。漲。進。而。能。力。更。無。論。也。而。論。者。或。曰。吾。有。超。羣。絕。倫。之。政。治。家。能。使。戰。亂。中。一。如。平。和。時。由。種。種。方。面。以。助。長。其。發。達。吾。以。爲。既。命。曰。人。則。度。量。

相越不遠。苟非帝實相之。則人力斷不能致也。論者又云：「求所以濬國民之愛情者。自心理以

濬國民愛情者。於論理學上。有何聯鎖。歷論者有以語我來。則又復讓一步。如論者言能致矣。則吾將與之計其時日。論

者不云乎。陶冶成共和國民之資格也。吾不知所謂資格者以何爲標準。諒南中美。

一邱之貉。必非所望也。然則其必北美合衆國。次亦法蘭西。論者其亦思合衆國之共

和國民資格養成之者。幾何歲月乎。受之於英者數百年。免父母之懷而爲獨立生活

者。又數百年也。新英倫諸州。當十七世紀而已。儼成一政府之形也。當獨立軍起時而

十三省。既早有憲法。有政府。有議會也。夫是以一脫英軛。舉而措之。若法蘭西。則自十

字軍以前。即有所謂地方評議會者。直至大革命時代。未嘗中斷。然猶演此慘劇。七十

年中。政體六變。至今其能成共和國民資格與否。猶未能信之。論者如曰。不必有共和

國民資格。而何以成共和國也。或曰。中國人生而有共和國民資格。無待養也。則吾靡

從難焉。如曰。養也。則試問。自揭竿以迄。洗甲歷年。幾何。吾以爲今後之中國。不容有三

年以上之戰亂。有之。則國必亡矣。今讓數步。五年。耶。十年。耶。二十年。耶。極矣。以十年二

十年之學力而謂可以與他人學數百年者有同一之成績吾不知其誰欺也而謂軍政府雖欲專擅其道無由吾又不知其誰欺也吾頗聞論者所戴之首領嘗揚言於衆曰「中國可以一蹴而至共和不必由君主立憲以進於共和如鐵路之汽車始極粗惡繼漸改良中國而修鐵路也將用其最初粗惡之汽車乎抑用其最近改良之汽車乎」嘻何來此異言也夫謂國家非由君主立憲以進於共和立憲可也兩者原不相蒙也若乃鐵路汽車之喻則真聞所未聞也夫所謂良也惡也本屬抽象的觀念非具體的觀念語政體之良惡而離夫「人」與「地」與「時」三者而漫然曰孰爲良孰爲惡此夢囈之言也故達爾文言優勝劣敗而斯賓塞易以適者生存誠以主觀的良惡無定形而必麗之於客觀的適不適以爲斷也故彼以君主立憲爲粗惡以共和爲改良其前提已極不正確今讓一步如彼言共和果良於君主立憲矣然果如彼言我欲改良即改良之如改惡汽車爲良汽車之易易乎國家有機體也信如彼言則何不曰他樹已綴實此樹可以毋綻花而穫果也何不曰人子已有室我子可以未髻鬣而爲之

娶也。如曰有機體說。太蔑人演。不足以例國家。則國家者人類心理的集合體也。宜無以爲難也。信如彼言。則何不曰世界既有詩古文辭。吾可以毋學識字造句而能爲李太白韓昌黎也。則何不曰世界既有比例開方。吾可以毋學加減乘除而能爲梅宣城李壬叔也。夫十七八世紀學者。迷於空華。醉於噩夢。謂國家如一器械焉。吾欲製則製之。欲改則改之。吾憑吾心之規矩。以正其方圓。斯足矣。近今數十年好學深思之士。遠鑑歷史近徵事實。然後知其事非若是之易。斲拾綴而升焉。「國家器械說」之銷匿聲跡。蓋亦久矣。而豈圖彼人乃據棄置之唾餘。復贅以不倫之取譬。彼演說語尙有云。各國發明機器者。皆積數十年始能成一物。仿而造之者。歲月之功已足。此正是最膚淺之「國家器械說」。不知物質現象與心理現象之差別者也。敢公然演說於號稱文明社會之學界。而學界中。以之爲蝦而自爲之水母者。且若干焉。在彼人固目無餘子。欺人太甚。而我文明社會之程度。抑一何可哀也。夫彼人則吾何必與爲難。但其說既足以愚弄一部分之人。其所說者。又如促人登樓。而不以梯也。吾恐其隕而墜者。紛紛也。夫安得不一辨也。吾今絮絮千言。皆駁「發難以來陶冶成共和國民資格」一語。論者其可以

心折乎。而論者或將曰。所謂共和國國民資格者。不必程度若彼其高也。但成一雛形焉。遂以建一共和政府。使民躬其事。有錦而學製焉。夫亦愈知治矣。吾今則爲最後之讓步。姑以雛形而建共和政府矣。但所建設者爲何種類之共和政府。論者及其所戴之首領。亦會計及否耶。世界共和立憲國數十。其性質決非同一。且有絕相反者。中美南美可勿論。其最有名而可供模範者。宜無若美、法、瑞士、三國。三國政體。其相同之點固多。其相異之點抑亦不少。今勿語他事。惟語其中央政府。又非能詳語也。惟語其略。瑞士純粹之共和制也。其立法部代議制與直接制並行。議院而議院行立法權也。現今歐美各國所行是也。直接立法制者。人民各自有立法權也。古代希臘各邦中世各自由市所行是也。瑞士每人口二萬舉議員一人以組織代議院。通常法律於此採決焉。而其憲法第八十九條云。凡重要之法律。須行全國普通投票以取決。此則直接制也。法律之爲通常爲重要。於何定之。則有公民權者三萬人連署認爲重要。斯有重要之資格。必付諸直接取決矣。其行政部非如他國之一首長。惟置行政委員會。委員七人。而其委員長於國際上代表瑞士。他國所認爲瑞士大統領者。即此委員長也。與其他共和國大統領性質絕異。行政委員純立於立法部之下。立法部以上下兩院構成。上院代表各聯邦。下院代表人民。受立法部指揮。自餘各行政官。有由立法部任命者。有由人民直接選舉者。此其大略也。美國

憲法採絕對的三權鼎立之制。立法部行政部之人決不許相雜廁。以元老院代議院組織立法部。而行政部則大統領爲之首長。其國務大臣則大統領之高等官。其位置與尋常官吏同。而與其餘立憲國之國務大臣異。大臣對於議會不負責任。惟大統領對於國民負責任。大統領及大臣皆不能列席於議會。故立法部與行政部常缺聯絡。而其憲法所規定行政部之權限甚狹。行政首長及其官屬不能提出法律案於立法部。大統領惟於兩院所議決之法案。有拒不署名之權。不署名則不爲法律。部雖然當其拒之也。將案付兩院再議。若有三分之一贊成。則不得再拒。故行政首長有所懷抱之政策不能自行之。惟密授意於立法部。求其提議。而行政首長又無解散議會之權。議會亦無令行政首長辭職之權。故立法部常可以制行政部之死命。而行政部不得不仰其鼻息。立法部內有委員會四十八種之多。行政實權殆全歸其手。故學者或稱美國政治爲委員會政治。此其大略也。法國又與美國異。置大統領名爲行政部首長。而又稱國家元首無責任。美國大統領絕對的負責任。可受審判。與常人無異。有停止議會解散議會之權。其下置國務大臣名爲大統領任命。實則進退之權全在立法部。國務大臣對於議會絕對的負責任。初受職必

先發布政綱。其政綱經議會多數認可則就職。否則或大臣辭職或解散議會。就職以後每遇一問題。議會對於國務大臣所發表之政策。隨時起質問。隨時行信任投票。信任投票一旦以多數否決。則或辭職或解散亦如之。國務大臣得以立法部議員爲之。其非議員者亦得列席於議會。此其大略也。綜以上三國之異點。則行政首長爲一人。爲多人一也。行政部爲立法部之委任機關。抑離立法部而獨立二也。行政部首長能否有解散停止立法部之權三也。能否以一人而兼奉職於立法行政兩部四也。國務大臣是否隱於行政首長責任之下。抑別對於立法部而自負責任。申言之。則立法部能否有迫令國務大臣辭職之權五也。行政部能否直接提出意見於立法部六也。行政首長是否適用元首無責任之通例七也。以上七端。不過舉其瑩瑩大者。其他爲一國特有萬不能行於他國者。勿舉之。如瑞士之直
接立法制今論者自言建共和政府。則於此種種歧異且反對之成例中。將何所擇而何所從耶。此吾所亟欲聞也。論者其或不屑與吾言耶。夫旣以能破壞能建設自命。則其所謂建設者。殆必有成竹在胸。雖不爲吾一人

言之。毋亦當發表之於國中。待輿論之評判而廣收同情也。就吾之末學謏識。從種種方面推續之。若美國行政部立法部同受委任於國民職權不相僂越。而任期復有一定。行政部不能令立法部解散。立法部不能使行政部辭職。則更迭不至頻繁。而政治得永續性。是其所長也。然此當視其行政部權限範圍廣狹。何如範圍太狹。則一切被束縛於立法部之意見。不能自由以行其政策。範圍太廣。則將濫用其職權。無所限制。而反於共和政治之本意。夫所謂廣其範圍者何也。如彼立憲君主國有所謂緊急命令。獨立命令之大權者。是已然此。只能行諸君主國。不能行諸如美國之共和國。其故何由。君主國有責任大臣之制。議會對於政府可隨時就政治上法律上糾其責任。而退其職。故不得以自恣。若如美國制。則大統領一任四年。而國務大臣又大統領私屬之官吏。耳。倘憲法上許其有發命令之權。則其所發命令就法律方面雖可以監督之。如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而就政治方面無術以監督之。議會不能有因政治上過失而付大統領於裁判之權也。

美國大審院有審判大統領之權。審判有罪。可退其職。然非謂政治上之過失。亦得以爲刑事犯罪。以司法權糾問之者也。

如是則彼於在職期

限中。可以爲所欲爲。如法國大革命時代之十二行政委員是也。中國若於新革命後而採此制以立憲法。則其慘劇或將甚於法國而行之久而敝亦益甚。然則倣純粹之美國制以憲法限定行政首長之職權。其憲法無明文者一切不得專擅。如是則大統領勢將變爲立法部之奴隸。苟非伺兩院之眼波。雖有賢才不能行其志。夫向者東京留學生設總會館。墨守孟氏三權鼎立之意。而執行部幹事常被束縛於評議部議員。此雖小劇亦一般鑿也。於斯時也。苟立法部與行政部生衝突。則國事將無一能辦。何也。無立乎其。上以調和之判斷之者也。故雖以美國之老於共和而迄今已不得不變成議會專制勢使然矣。夫兩部之常有衝突。無論何國不能免也。而程度幼稚之國爲尤甚。我國今日若革命而行共和制。則其議會中人非頑固之老輩。則一知半解之新進也。於此行政首長而不得人耶。則與之俱敝。行政首長而得人耶。則因衝突而束手以終其任期耳。故純粹之美國制若爲國家永遠計。固萬不可採。以其戾於主權不可分之原理也。此世界學者能說明之者也。若爲中國革命後新造計。則尤不可採。此吾

鑑於我國民現在之程度而敢決言之者也。然則其學法國乎？法國有一無責任之大統領立於兩部之上能有彈力性以爲之調和。故國務大臣對於議會而負責任。議會可要求大統領退大臣之職。大臣亦可要求大統領解散議會。而或退職或解散。惟大總統所欲故可以使行政部之在職者常得立法部多數之贊同。不至如美國之相持而莫能下。此其所長也。然一度解散議會之後。苟再選舉而議員仍要求大臣退職。則大總統遂不得不屈於議會。此共和制之性質使然也。英國亦有此習慣。然英不過習慣耳。法則不得不爾。蓋君主與共和根本的

差異也。夫議會既有進退國務大臣之權。則其結果之良否不可不還求諸議會之自身。英法兩國其國務大臣與議會之關係表面略相似也。而英國之結果常良。法國之結果常惡。英則一內閣或亘十年二十年。其政策常持久。而一貫法則自第三共和以來未有亘二年不易內閣者。或乃一年而更迭數四焉。英則國務大臣常指導議會。法則伺議會之顰笑。惟謹不惜降志辱身以求容。故論者比諸古代之橫議政治。Government

by mass meetings 而法人中改正憲法之論且日盛也。此何以故？其原因實存於議會之

自身而其最高之原因則又存於國民之自身質而言之則法國國民未有運用此種政治之能力而已故其制度雖稍優於美國而其成績反在美國下也綜美法瑞三國其異點雖有多端而有一大同者焉曰議院政治政權全在議院 謂之議院政治是也瑞則憲法上事實上皆爲議院政治無論矣美則憲法上不許爲議院政治法則憲法上可以不爲議院政治而事實上固皆已爲議院政治共和之性質使然也君主立憲國其憲法上皆可以不爲議院政治而事實上爲議院政治者如英有不爲議院政治者如德國 日本共和國則無論其憲法如何而必出於此一途性質上根本之差異使然也共和立憲國既終必歸於議院政治吾於是得一前提焉曰凡國民有可以行議院政治之能力者即其有可以爲共和國民之資格者也夫議院政治之美其誰不豔羨焉然如德國如日本其間非無卓拔之政治家與明達之學者而不肯主張此最美之政治者何也內自審其民而知時有所未可也凡議院政治恒以議院之多助寡助黜陟政府故議院大多數人有批判政治得失之常識此第一要件也夫使普國而爲議院政治則常普

奧將宣戰時。俾士麥已不得不辭職。而後此之德意志帝國。何從湧現也。語曰。非常之原。黎民懼焉。又曰。凡民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故大經世家。萬里之志。百年之計。常未必爲流俗之所喻。反是而野心薄倖者。流常能投合一般淺識者之感情。以煽動而弋一時非常之廣譽。苟其藉多數而即可以篡政柄焉。此羅拔士比馬拉所以湮巴黎之血。而奇亞尼所以以一無賴子而覆加罇寬尼之憲法也。以吾今日之中國而欲行議院政治乎。吾固言之矣。非頑固之老輩。則一知半解之新進也。此非吾敢爲輕薄之言。實則平心論之。其程度不過如是也。苟老輩者多數焉。則復八股之議案。可以通過也。苟新進多數焉。則盡阮滿洲人之議案。可以通過也。而政府若否認其議案。則頃刻不能安其位。而彼之首領。且將代之而實行之也。夫今之北京政府。以羣蠢當艱鉅。人人謂中國前途危險。不可思議。而不知今易以議院政治。其險亦猶是而或乃更甚也。謂余不信。試觀去年東京罷學事件。與上海罷市事件。何如矣。又議院政治。既恒以議院之多助寡助黜陟政府。而多寡之數。與黨派有密切關係。故有發達完備之政黨。其第二

要件也。日本小野塚博士論政黨發達之條件有七：(一)政治上之大原動力。舍政黨以外他無所存。(二)僅有二大政黨。(三)二大政黨由歷史上發達而來。基礎鞏固。(四)政治才。悉羅羅於二大政黨中。(五)二大政黨之意見皆極穩和。且二黨畧有共通之基礎。(六)二大政黨皆有訓練。富於責任觀念。(七)二大政黨所認爲內閣交迭問題以相爭者必屬於重要事件。今請略證其義。夫使政黨以外尙有他種之政治上大原動力。則雖非被敵黨所攻。而自黨常或不足以擁護自黨之政府。夫此種原動力。非必其出於議院也。如日本之藩閥是也。於是議院政治之基礎不固。若乃必貴乎二大政黨者何也。夫奕者舉棋不定。不勝其耦。况乃政治上計畫爲國家前途大計者。舉一事也。或期其效於數年。或期其效於數十年。必久任而後盡其才。而五日京兆。必無良績。此中外之通義矣。政府交迭頻數。其非國家之福也。明甚。然在大權政治之國。則得君專者。可以行政久而議院政治。其權既在多數。故惟能常保多數者。爲久任。又事理之易明者也。欲常保多數。其道何由。曰。當恃自力而無恃他力。何謂他力。如一院中有若干黨。地醜德齊。無論何

黨皆不足以制多數。吾於此而欲得政權也。則與就中二三黨密相提携焉。或借一問題以刺激餘黨之感情。使忽表同情於我。則吾本不得多數者。有此外助而驟成多數矣。於是吾黨遂入而受政。雖然。此策也。我能用之人亦能用之。我所密相提携之黨。其分子之結合本不鞏固。一旦可以崩潰。而別與他黨提携。而我能借一問題以刺激餘黨。使爲我援者。人亦能借一問題以刺激餘黨。使爲我敵。不轉瞬復成少數。而政柄不能不解矣。故在小黨派林立之國。其議院所謂多數少數者。一歲之間。恒三盈而三虛。而政府亦變置如奕棋。故執政者不得不伺人色笑。或乃至枉其政策以求容其黠者。則羣黨相鬪而自收漁人利已耳。法之現象殆若是矣。故其民厭議院政治如鯁在喉也。英則不然。國中惟有兩大政黨。勢力恒足以相頡頏。自餘小黨一二其細已甚。舉足左右不足爲輕重。故常能以自力制確實之多數。而基礎不至動搖。而甲黨既得政。其乙黨之在野者。惟立於監督之地位。苟非遇極重要事件。則不起野心而爭交迭。故政府黨既不敢自恣。而亦不至常自危。得以實行其所懷抱。以福國家也。然此惟英

美兩國能有之而他國皆不能何也。則小野塚氏所舉第三四五六項實盎格魯撒達人種之特長而所以有此特長者則第三項尤要焉。蓋歷史上發達使然也。彼其浴立憲之澤者已數百年而自餘諸國學其步者乃不過一世紀內或且不滿半世。由此觀之此資格之養成其難也。如此使如論者所戴首領之言曰。既有良汽車吾不必用粗惡之汽車也。則知有良汽車者豈惟足下而德國日本必以粗惡者自安其愚何可及也。而法國之乘良汽車者何如矣。而中美南美諸國之乘良汽車者又何如矣。夫非議院政治者又非政府對於議會而不負責任之謂也。議會爲監督機關立於補助地位而非爲指揮機關立於主動地位則既已得人而任政府其人固不敢自恣而亦不于常自危。苟國民程度未能誕育完美之政黨如英國者則惟此乃適惟此乃能生存也。而還視我中國則何如矣。人亦有言今之中國無三人以上之團體無能支一年之黨派。雖今後或者少進乎。然亦僅矣。憲法既布則無論爲君主爲共利而政黨必旬出萌達於彼時也。試想我議院黨派之情狀何如矣。今世界號稱政黨最多者莫如奧

大利。其占席於議院者。凡十八黨。議員總數四百二十五人。中其最大黨。不過占六十人。其最小黨。乃至占四人。天下稱奇焉。若我國而開議院也。議院而有五百人也。吾敢信其黨數必過百。而最大黨所占無過二三十。而一黨得一人者。乃最多也。經開明專制年。乃開議院。可不至有此。若今即革命。革命後召集議院。此現象必不能免也。於此而用爲監督補助機關。使其習而漸進焉。猶利多。而弊少。若用爲指揮主動機關。以左右政府。苟其採法國制。則浹旬之間。內閣可以更迭十次。苟其採美國制。則將今日出一政策焉。命大統領執行。明日出一正反對之政策焉。又命大統領執行。否則相持而一事不能辦。一律不能頒也。信如是也。吾不知政府復成何政府。而國家復成何國家也。吾於是復得一前提曰。今日中國國民未有可以行議院政治之能力者。也。吾於是敢毅然下一斷案曰。故今日中國國民非有可以爲共和國民之資格者。也。今日中國政治非可採用共和立憲制者也。論者謂事定功成。即解兵柄。而建共和政府。夫誠欲建共和政府。則非事定功成。而即解兵柄。固不可也。不然。則爲克林威爾也。既解兵柄。頒憲法。則雖舊軍政府之首領。復被舉爲行政。

官長而亦必瀕行動於新憲法權限之內。不然則違憲也大逆不道也。而此新憲法者。無論探美國探法國探瑞士而其議院政治皆足以苦行政首長行政首長引身而退。耶。高則高矣而坐視國民塗炭將釀第二次革命功不足以償其罪也。從而干涉之耶。則又違憲也大逆不道也。然則其所定憲法廣行政部之權限認議會爲補助機關耶。則大反共和之精神用之一時。雖或有利然憲法者比較的有固定之性質者也。非可以輕爲變置者也。既號共和國而以反於共和精神之憲法予之使根本動搖貽患無窮功又不足以償其罪也。故吾爲革命後建設共和政府者計百轉迴腸而終不得所以處之之道。論者其何以教我耶。吾之此論謹守論理。嚴據歷史。未敢有一言憑臆見任意氣也。論者所戴首領。其不知此理而爲此言耶。則吾勸其學成乃語天下事。其明知此理而爲此言耶。則是欺四萬萬人皆無目也。抑吾今茲對於論者之說。固已連讓十餘步。乃達此最後之結論矣。使前所讓者有一非如論者言。則不必達於最後一問題。而論者之說。固既可以拉雜摧燒之。即使前所讓者皆如論者言。苟不能解此最後

一問題。則論者之說。猶當拉雜摧燒之。

三二一

(附注)某報有一文。題曰「論中國宜改創共和政體」者。其大端在駁鄙人前譯波命哈克之說。其言曰。「欲解決此問題。當有三前提。第一、能力果絕對不可回復乎。抑尙可以回復乎。第二、回復之時期。能以至短之期限回復之乎。抑必須長久之歲月乎。第三、回復之後。即能復有完全之權利乎。」彼其所以解此三問題者。凡數千言。若甚辯者然。吾以爲彼之第三問題之解決。吾所絕對的承認者也。雖然。必其第一第二前提既已正確。然後第三前提有可言。否則第三前提。無辨論之價值也。今案其所以解釋第一前提者。曰「天下事惟無者不易使之有。有者斷難使之消滅。」此二語又吾所願承認者也。然惟承認之正可。以彼之矛盾彼之盾。蓋此二語。不足以證實彼說而反足以證實我說也。何則。惟本已有而今暫無者。乃可云回復。若本無而今欲使之有者。則發生之謂也。非同復之謂也。夫就性質上言之。謂吾國民將來有可爲共和國民之能力。則吾無以難焉。若就事實上言之。而謂吾國民前此既已有爲共和國民之能力。此則吾雖極敬愛吾國民。而萬不敢作此語以自欺者也。蓋語本來之性質。則既名之曰人類。自有人類之普通性。既有其普通性。則必可以相學而能相肖。以此言之。豈惟吾國民能爲共和。凡屬圓顛方趾者。未有終不能爲共和者也。然此發生之云。非回復之云也。更精密言之。則本能有而曠昔尙未有者。可以使之發生。本能有且曠昔已有而忽以他故偶無者。可以使之回復。故能使中國國民發生共和資格與否。可以成一問。

題也。而此問題解答甚易。吾敢一言斷之曰：能也。而發生期限之長短，則屬於別問題。若夫能使中國國民回復共和資格與否，是不可以成一問題也。譬如一常人於此，而曰此其人能發生其膂力使若賁獲否，此可以成一問題。若曰此其人能回復其膂力使若賁獲否，是不可以成一問題也。然則吾國民之共和資格，其本能有之，雖不俟論。若其在疇昔已有之耶，抑尙未有之耶，是先不可以不論定也。若鄙人則認其前此未嘗有者也。論者謂『嘗鴻昧初起，文明未開之際，吾民族已能嶄然見頭角，能力之偉大，可想而知。』雖然，以此能力即爲其已能建設共和之據，吾未見其確也。不然，則如印度埃及巴比倫，亞波斯諸族，其嶄然現頭角也，豈不甚早。然謂彼已能建設共和政治得乎。論者又撫引一二現象，謂吾國民自治團體之組織，有可驚者，以證吾民已能自治。姑無論吾國今日所謂地方自治，其性質及其方法，與當世法治國所謂地方自治者，截然殊科也。抑尤當知地方自治與中央共和，其性質又自有不同。蓋中央共和最高主權在國民（最高主權在國家，而國民即代國家行使主權者，故亦可謂之在國民），此外并無他機關焉。超然於國民自身之上者，則調和其利害衝突也。甚難。地方自治，則別有掌握最高主權之中央政府以臨其上，則調和其利害衝突也。較易。故能爲中央共和者，必能爲地方自治，而能爲地方自治者，未必能爲中央共和。夫法國之有地方評議會，蓋自十字軍以前矣，而直至十八九世紀，猶不能有完全之共和國民資格。則又何也。一言蔽之，則其已能行議院多數政治者，其已有共和國民之資格者也。而吾國民前此未嘗能行議

院多數政治。故吾認吾國民前此實未嘗有共和國民之資格者也。既未有焉。則今所研究者。爲能否發生之問題。而非能否回復之問題也。夫發生問題則吾固絕對的承認其必能矣。何也。苟未進爲人類之下等動物。其能否吾不敢決言。既名之曰人。則未有不能至者也。於是則當入於論者所舉之第二前提。即遲速問題也。而此前提已不得不稍易其詞。當云「能以至短之期限發生之乎。抑必須長久之歲月乎。」必以發生易回復。然後乃可成問題也。論者謂期限可以至短。吾謂長短者比較之詞也。云至短。則所謂「至」者。殆無復比較之可言。無論如何。而皆有語病。今且勿摭拾字句。計較小節。而其論之最有力者。則曰「歐美積數百年始克致之者。日本以四十年追及之。而我輩亦可以同比例求之也。」曰「以教育爲例。未成年與成年者不同。教育成年者。可採特別速成法。縮短十餘年爲二三年。其程度亦略相等。不能謂已經開化之國民。其進步之速度。與未曾開化者同一滯滯也。」據彼所言。則其所謂至短者。殆如日本之四十年也。而其所設譬。亦確合一面真理。吾所願承認也。於斯所當辨別者。則又在其所希望程度之高下。若何。與所施教法之優劣。若何。夫曰雖速可成。吾靡以爲難也。然速成之程度。必有一消極的界限。如肆速成政法者。謂其能得有政法學之一般常識。吾敢言也。謂其必能與法學大博士有同一之學力。吾信其不能也。夫共和政治。則法學大博士之學力之類也。故謂以特別速成法。使一般人民能立於國家之監督補助機關的地位。實究其責。此吾所敢言也。若謂以特別速成法。使一般人民。遽能立於國家之指揮主動機關的地位。而完

其責此吾所不敢言也。雖然使其法果良。則雖不可以驟至。猶未嘗不可以較速。而良不良之間。則所最審也。日本以四十年之學力。遂有今日。抑亦思日本此四十年中所行者何事乎。彼蓋由純粹的開明專制。漸移於變相的開明專制也。以日本爲例。則益知開明專制者最良之速成教法也。使日本不用開明專制。而於顛覆幕府後。即行共和政治。而謂其能有今日乎。必不能矣。又謂彼嘗尊王討幕論。朝唐沸羹之時代。即能於冥冥中養成共和國民之資格乎。必不能矣。夫既以共和爲政綱。則必其破壞後第一次之建設。而即行共和也。吾以爲必建設以後。然後可以實行速成教法。教法既行。然後成不成速不速之問題。乃有可言。今之持革命共和論者。則謂未教而可以成也。是不得以速成學科爲喻也。故欲完論者之說。必謂當革命軍騷擾時代。即爲速成就學時代。然後可質言之。則謂暴動即教育也。然暴動果足以代教育乎。以暴動爲速成共和之階梯。是得爲善良之速成教法乎。吾有以知其必不然矣。故論者之說。斷不足以難吾說也。又此論文之末段云。『吾儕既認定此主義。以爲欲救中國。惟有與民權改民主。而入手之方。則先以開明專制。以爲與民權改民主之預備。最初之手段。則革命也。』此其說較諸前論者所述某氏之說爲稍完。蓋如此則工夫分三級。其第一級則革命。其第二級則開明專制。其第三級乃共和立憲也。非如某氏謂革命與共和同時成功。一解兵柄。而共和遂有磐石之安也。若夫暴動革命後。適於行開明專制乎。且能行開明專制乎。此又不可不審也。夫革命後行開明專制。將以君主之資格行之乎。抑將以大統領（或執政官）

民官等名義)之資格行之乎。若以君主之資格行之。則當最初革命軍發難時。不可不先標君主之旗幟。若最初以共和號於衆。及功成而易以君主。則必不爲舉國所承認。而其業且潰。若最初標君主之旗幟。是又與前代革命者爲一丘之貉。其業又必不可得就。然則此事殆不必論。既最初標共和之旗幟矣。夫未有無憲法而能爲共和者。而開明專制則必其未有憲法(如腓力特列)或有憲法之名義而無其實質者也。(如拿破侖)吾試爲革命後不立君主而欲行開明專制者計之。將發布憲法耶。抑不發布憲法耶。若不發布憲法。則國家機關之權力。將以何者爲淵源。而共和新政府。何從存立耶。若發布憲法。則此種共和制憲法。萬不能由大統領欽定。苟若此者。是大反於共和精神矣。然由人民公定之憲法。果復許政府行開明專制否耶。是吾所不能無疑也。卽讓一步。謂於彼時。以大統領之權力。行變相的開明專制。則不外仍繼續軍政。暫勿施行民政。質言之。則與凡立憲國之發布戒嚴令時。無以異也。願以吾度之。今日中國。卽欲建設一與日本普魯士同程度之立憲政治。已非二十年不能爲功(說詳次段)。若欲建設一與英國美國同程度之立憲政治。則其所需期限。更倍蓰亦可推見矣。如論者之說。以革命爲第一級。以開明專制爲第二級。以共和爲第三級。然則其第二級經過之時。日不可不甚長。而戒嚴令政治(卽軍政)繼續至二十年以外。是得爲政體矣乎。況乎戒嚴令政治最束縛人民自由。而足使人民自治力萎縮憔悴者也。若行戒嚴令的開明專制。是果能緣是以養成國民共和資格乎。吾恐不惟不能長養之。且斲喪之耳。而既建設共和立憲政

府後復欲行開明專制則舍軍政（戒嚴令）外更有何道乎吾苦不得其途也又况乎即欲行完備之戒嚴令政治又非行政機關已大設備不能爲功而新共和政府初立後吾恐其並此正當之戒嚴令政治而無從設施也故吾以爲開明專制者決非新經破壞後所能行也惟中央政府以固有之權力循序漸進以實行之其庶可致若新經破壞後則欲專制者勢不可不假强大之武力以擁護其未定之地位故舍立君主以外實無可以得之之理由否則行武人專制政治而已而此二者之危險皆不可思議論者其亦有見於此否耶吾謂暴動革命後之開明專制必須經一度極焚擄極慘酷之之結果如法國之恐怖時代及人心既倦之後有如拿破侖者出焉然後開明專制乃可望耳然此果爲國家之福耶抑國家之禍耶願愛國之士平心察之。

某報凡發刊兩號而其文殆無不自相矛盾如此文與前述某氏之說即其極矛盾者也（一謂軍事倥傯中即可以養成共和國民資格一謂須經一度開明專制然後養成其矛盾一也一謂倒中央政府後即解兵柄一謂建設後仍行軍政其矛盾二也）而兩說者皆脆而易破之論理今持乙說者其人既已辭此世間矣彼繼續主持某報之人能並代彼賜答辯否耶。

吾今請更以一言忠告於論者及其所戴首領乃至其黨派之人士曰公等言革命耶其勿並張種族革命政治革命社會革命之三帆公等欲言社會革命也則姑言之以

白娛。能更發明新學理。補麥喀所不逮。以待數百年後文明社會之採擇。亦一奇功也。若乃欲以野蠻之力殺四萬萬人之半。奪其田而有之。則靡特人道不應有此豺性。即社會主義之先輩。亦不聞有此學說。麥喀謂田主及資本家皆盜也。今以此手段取之。則國家其無乃先盜矣乎。人之言土地國有者。謂漸以收之。仍有所以爲償。而識者猶笑爲烏託邦之論。顧未聞有謂宜竟終之臂而奪之者也。此自別問題。非本論所宜及。惟公等欲以之與普通之革命論並提。利用此以博一般下等社會之同情。冀賭徒光棍。大盜小偷。乞丐流氓。獄囚之悉爲我用。懼赤眉黃巾之不滋蔓。而復從而煽之。其必無成。而徒荼毒一方。固無論也。即充公等之所望成矣。取中央政府而代之矣。而其結果。則正如波倫哈克之說。謂最初握權者爲無資產之下等社會。而此後反動復反動。皆當循波氏所述之軌道而行。其最後能出一偉大之專制民主耶。則人民雖不得自由。而秩序猶可以恢復。國猶可以不亡。若無其人耶。則國遂永墜九淵矣。即有其人焉。或出現稍遲。而外力已侵入。而蟠其中。央無復容其出現之餘地。則國亦億劫不可復。

矣。故雖以七首撰吾胸。吾猶必大聲疾呼曰。敢有言以社會革命（即土地國有制）與他種革命同時並行者。其人即黃帝之逆子。中國之罪人也。雖與四萬萬人共誅之。可也。復次。公等欲言種族革命也。則請昌言之。且實力預備之。公等既持復仇主義。而曰國可亡。仇不可不復。吾哀其志而壯其氣也。雖然。公等切勿更言政治革命。夫政治革命者。革專制而爲立憲云爾。君主立憲耶。則俟公等破秦滅項。繫彭醢韓歸豐沛。歌大風之時言之。未晚。共和立憲耶。則請先將波倫哈克學說及此數紙中狂夫之言一一遵論理據。歷史推現象以賜答辯。答辯本章。固所歡迎。若欲駁開明專制論者。則請俟全文出版。乃賜教言。否則恐枉筆墨也。若不能答辯。或答辯不自完。其說或摭拾一二字句典故之間。以相詆諆。及支出題外遁詞。逃難而不能解結要害者。則請自今以往。還倡公等之復仇主義。無爲更牽入政治問題。作繭自縛也。復次。公等欲言政治革命也。則今日之中國。望公等如望歲也。如欲爲政治革命也。則暫勿問今之高踞中央者爲誰。何翼其左右者爲誰。何吾友也。不加親吾仇也。不加怒吾惟懸一政治之鵠焉。得此則止。不得勿休。有時對於彼幾諫焉。如子之於

其父母有時對於彼督責焉如父母之於其子然此猶言而已若其實行則對於彼而要索焉如債權者之於債務者不得則盡吾力所能及加相當之懲罰以使之警此各國爲政治革命者之成例也然要索必當量彼所能以予我者夫然後所要索爲不虛懲罰必當告以我索汝某事夫既先語汝而汝不我應故懲汝以警汝及汝之儕輩使今後毋復爾爾夫然後所懲罰爲有效如誨孩童焉授以業量其腦力所能受者而責以答竅一度不答再度不答而威以夏楚焉若其必不能作答者責之至死猶之無益也若突然扑之而不示以所犯何業甚者以擊蒙爲出氣或快心之具則彼雖日受百鞭而亦不知改蓋不知何改而可也夫語滿洲人曰爾其還我河山此責彼以所必不能應者也並未嘗提出條件以告之曰我所欲者如此如此汝所當行者如此如此而徒日日唾罵不共戴天而已時或狙一二渺不相屬之人則就令彼欲釋我怒亦不知何塗之從而可也不甯惟是我徒持單獨主義謂必去彼而已其目前失政吾不暇與言亦不屑與言待吾去彼而失政隨之去矣甚或謂彼之失政吾之利也吾何爲而匡

正彼乃吾之去彼渺未可期而彼先以吾不暇言不屑言之故反得卸其責任而我將來之幸福已不知斷送幾許矣不甯惟是彼知我之所欲得於彼者必非其所能應也而舍此以外又無足以饜吾欲也則困獸猶鬥而況於人我排彼以言彼排我以實勝負未決而漁人笑於其旁矣凡此皆欲爲政治革命而不以其道是以及此自今以往其果有眞愛國者乎相率而爲正當的政治革命焉則中國其或有瘳也夫此固又別問題非本論所宜及也吾下筆不能自休而遂逸其軌也吾更爲二語以結本段曰

欲爲種族革命者宜主專制而勿主共和
欲爲政治革命者宜以要求而勿以暴動

申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

(錄新民叢報第四年第四號)

吾於所著開明專制論第八章。曾極言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非同物。亦幾詳且盡矣。乃今覆誦陳君天華遺書。益有所感觸而不能已於言者。用更述所懷以質諸我國民。

吾與陳君相識不過一年。晤譚不過兩次。然當時已敬其爲人。非於其今之既死而始借其言以爲重也。但君既以一死欲易天下。則後死者益崇拜之而思竟其志。亦義所宜然。吾以爲當世諸君子中。或有多數焉。其交陳君也。視吾久且稔。而其知陳君也。不若吾真且深。吾請言吾所欲言可乎。

陳君曰：「鄙人以救國爲前提。苟可以達其目的者。其行事不必與鄙人合也。」

此文所謂行事。

必非徒指自湛一事。殆指一般行事而言。則君之意。苟與彼同目的者。正不必與彼同手段。其言甚明。若雖與彼同手段。而不與彼同目的者。其必非君之所許。此意又在言外也。然則君之手段安

在其言曰：「革命之中有置重於民族主義者，有置重於政治問題者。鄙人所主張，重政治而輕民族。」是其於政治革命與種族革命兩義之中，認政治革命爲可以達救國目的之手段，而不認種族革命爲可以達救國目的之手段。章章明甚，雖謂政治革命爲君唯一之手段焉，可也。雖然，君又言曰：「鄙人之排滿也，非如倡復仇論者所云，仍爲政治問題也。」是其既認政治革命爲可以達救國目的之手段，而復認種族革命爲可以達政治革命目的之手段。於是吾得命政治革命爲君之本來手段，亦曰第一手段。亦曰直接手段，得命種族革命爲君之補助手段，亦曰第二手段。亦曰間接手段。然則君有兩手段乎？曰：否。否。其手段仍唯一也。蓋君認種族革命爲可以補助政治革命，而間接以達救國之目的。故取之。然則苟有他道焉，可以補助政治革命，而間接以達救國之目的者，則君亦必取之。無可疑也。又使君一旦幡然而覺種族革命不足以補助政治革命，甚或與救國之目的不相容，則亦必幡然棄之。無可疑也。蓋君之意，以爲此目的萬不許犧牲。若夫手段則聽各人自由焉。選擇其適此目的者而犧牲其

不。適。此。目。的。者。故。苟。別。有。他。道。焉。足。以。救。國。則。君。雖。並。其。政。治。革。命。之。本。來。手。段。而。犧。牲。之。亦。所。不。辭。而。種。族。革。命。之。補。助。手。段。更。無。論。也。故。曰。『苟。可。以。達。其。目。的。者。其。行。事。不。必。與。鄙。人。合。也。』

是。故。當。知。苟。以。復。仇。為。前。提。者。是。先。與。君。之。目。的。相。戾。萬。不。許。其。引。君。之。言。以。為。實。故。復。仇。論。可。置。勿。道。

既。以。救。國。為。目。的。而。別。擇。所。當。用。之。手。段。然。則。君。所。採。之。手。段。適。耶。不。適。耶。吾。得。斷。言。曰。適。也。蓋。君。以。政。治。革。命。為。唯。一。之。手。段。而。以。將。來。大。勢。推。之。苟。能。有。政。治。革。命。則。實。足。以。救。今。後。之。中。國。苟。非。有。政。治。革。命。則。不。能。救。今。後。之。中。國。故。曰。適。也。試。以。論。理。法。演。之。則。先。定。一。大。前。提。而。以。兩。小。前。提。生。出。兩。斷。案。其。式。如。下。

大 前 提

小 前 提

斷 案

凡。可。以。達。救。國。之。目。的。者。皆。吾。輩。所。當。以。為。手。段。者。也。

- (一) 而政治革命實可以達救國之目的者也
- (二) 而非政治革命更無道焉可以達救國之目的者也
- (一) 故政治革命吾輩所當以為手段者也
- (二) 故舍政治革命以外吾輩無可以為手段者也

此兩論式皆如銅牆鐵壁，顛撲不破，無論何人不能相難者也。今使易其小前提，而云「種族革命實可達救國之目的者也。」隨生出斷案云：「故種族革命，吾輩所當以爲手段者也。」或爲第二之小前提云：「非種族革命，更無道焉可以達救國之目的者也。」隨生出斷案云：「故舍種族革命以外，吾輩無可以爲手段者也。」如此則兩小前提皆不正確，而兩斷案亦隨而不正確。何以故？設有難者曰：種族革命而得如竊始皇、隋煬帝者以執政，或得如齊東昏、陳後主者以執政，遂可以達救國之目的乎？必不能也。則第一之小前提遂破也。又有難者曰：即微種族革命，而今之滿洲政府，忽以至誠行立憲，以更新百度，其可以達救國之目的乎？必能也。則第二之小前提亦破也。準是以談，苟以復仇爲前提，則無可言者。苟以救國爲前提，則無論從何方面觀之，而種族革命總不能爲本來手段。爲直接手段，苟不含有政治的觀念，則直謂之無意識之革命焉。可也。而政治革命則不爾爾。故吾以爲政治革命不徒當以爲手段，而且當以爲第二之目的。蓋政治革命之一觀念與救國之一觀念既連屬爲一體而不可分。

也。

吾所云種族革命不能為本來手段直接手段。在陳君則明已承認也。即凡持種族革命論者。當亦不可不承認。何也。苟不承認。必須將吾前所舉兩設難。下正當之答辯。苟不能得正當之答辯。遂終歸於承認也。既承認矣。則次所當研究者。在種族革命能否為補助手段間。接手段之一問題。申言之。則以政治革命為前提。而問種族革命能否為政治革命之手段。是也。此問題則陳君之所見。與鄙人之所見。大有異同。今推陳君之意。復以論理法演之。則如下。

大 前 提

小 前 提

斷 案

凡可以達政治革命之目的者。吾輩所當以為手段者也。

(一) 而種族革命實可以達政治革命之目的者也。

(一) 故種族革命吾輩所當以為手段者也。

(二) 而舍種族革命以外更無他道焉。可以達政治革命之目的者也。

(二) 故舍種族革命以外吾輩無當以為手段者也。

欲知此兩斷案之正確與否。則當先審兩小前提之正確與否。今請細檢之。

第一 種族革命實可以達政治革命之目的者也

欲知此小前提正確與否。不可不先取政治革命與種族革命之兩概念而確定之。

(一) 政治革命者。革專制而成立憲之謂也。無論爲君主立憲爲共和立憲。皆謂之政治革命。苟不能得立憲。無論其朝廷及政府之基礎。生若何變動。而或因仍君主專制。或變爲共和專制。皆不得謂之政治革命。

(二) 種族革命者。民間以武力而顛覆異族的中央政府之謂也。蓋苟非訴於武力。而欲得種族上之政權。嬗代則必其現掌政權者三揖三讓。以致諸我。然後可。然此必無之事也。陳君之意似冀其有此此俟下方別辨之故非用武力不能得種族革命明也。而其武力苟未足以顛覆中央政府。則不成其爲革命。又無待言。

此兩概念者。又無論何人不得不承認者也。既承認矣。則「人民以武力顛覆中央政府」之一概念。與「變專制爲立憲」之一概念。果有何種之關係。是不可不以嚴密之歸納論理法說明之。

立憲有兩種。一曰君主立憲。二曰共和立憲。苟得其一。皆可命曰政治革命。則試先取

「人民以武力顛覆中央政府」之一概念。與「君主立憲」之一概念。而求其因果之關

係。君主立憲必以先有君主爲前提。而革命前之舊君主既滅。則所謂君主者。其必革

命後之新君主也。革命後以何因緣而得有新君主。則吾中國二千年來歷史上之成

例。不可枚舉。一言蔽之。則陳君所謂「同時並起。勢均力敵。莫肯相下。非羣雄盡滅。一

雄獨存。而生民之禍終不得息。以數私人之競爭。而流無數國民之血。若是。則亡中國

者。革命之人也。」聞述君所著中國革命史 第三章第三節中之語可謂盡抉其弊矣。信如是也。則立憲二字將來

能至與否。未可期。而君主二字。當下已先受其毒也。信如是也。則無論彼欲爲君主之

人。未必誠有將來立憲之志願。即使誠有之。竊恐志願未償。而中國已先亡也。若是乎。

人民以武力顛覆中央政府。其與君主立憲制無一毫因果之關係。此吾所敢斷言。而

當亦凡持種族革命論之所同認也。故此問題殆不必辨。而所餘者。惟有共和立憲制

之一途。

人民以武力顛覆中央政府。其與共和立憲制。有無正當之因果關係。此其現象甚複雜。非可以一言決也。吾於所著開明專制論第八章。剖析既略盡。今更補其所未及。欲決此論。又不可不先取共和立憲之概念而確定之。吾示其界說有二。

(一) 共和立憲制其根本精神不可不採盧梭之國民總意說。蓋一切立法行政苟非原本於國民總意不足爲純粹的共和也。

(二) 共和立憲制其統治形式不可不採孟德斯鳩之三權分立論。蓋非三權分立遂不免於一機關之專制也。

以上二端精神形式結合爲一。遂成一共和立憲之概念。此概念諒爲言共和立憲者所能承認也。既承認矣。則吾將論此概念之能實現與否及其能行於種族革命後之中國與否。

第一 盧梭之國民總意說

此說萬不能實現者也。夫所謂國民總意者當由何術而求得之乎。用代議制度耶。決

不可。今世各國行代議制度者，非謂以被選舉人代表選舉人之意見也。故代議士之意見與選舉代議士之人之意見，常未必相同。然則以代議士之意，即爲國民總意，不可也。故欲求總意，則舉凡立法行政，皆不可不付諸直接投票。盧梭亦以爲必如瑞士，乃可謂之真共和。亦以此也。雖然，瑞士、蕞爾國也，而內部復析爲聯邦之本位者，二十二夫。是以能行直接投票，願猶不能常行。若在他稍大之國，能行之乎？必不能矣。故國民總意之難實現者一也。復次，即行直接投票，又必須極公平而自由。萬一於有形無形間，有威逼之者，或愚弄之者，使其不得爲本意之投票，則所謂總意者，繆以千里矣。故國民總意之難實現者二也。復次，即直接爲公平自由之投票矣。遂能真得總意乎？「總」之云者，論理學上之全稱命題也。必舉國中無一人不同此意，然後可苟有一人焉，仍不得冒「總」之名也。而試問橫豎虛空豎盡來，却曾有一國焉，其國民悉同一意見，而無一人之或歧異者乎？必不能也。不能，則所謂「總」者，仍不過多數與少數之比。例多數而命之曰「總」。論理學上所決不許也。故國民總意之終不能實現者三也。於

是乎所謂國民總意說不得不棄甲曳兵設遜詞焉而變爲國民多數說則又詰之曰所貴乎國民多數者何爲乎彼必曰多數之所在即國民福利之所在也雖然此前提果正確乎吾以爲多數之所在時或爲國民福利之所在而決不能謂必爲國民福利之所在集一小學校數百學董而詢之曰若好弄乎若好學乎而使之以自由意志投票吾知其好弄者必占大多數也而以多數之故謂好弄即爲學校之利學董之福焉決不得也蓋國家自身別有一偉大目的焉高立於各人民零碎目的之上而斷不能謂取此零碎目的捆爲一團即與此偉大目的同物尤不能謂零碎目的之多數即與此偉大目的同物也故國民總意微論其不能實現即實現矣而未必遂可爲政治之鵠若夫國民多數固可以實現然遂以爲政治之鵠則其於理論上基礎之微弱抑視總意說更不逮也質而言之則謂多數所在即國民福利之所在者不過屬於抽象的觀念而多數果足爲政治之鵠與否更當就其國民自身之程度以求之非可漫然下簡單的斷案也

然而共和政治。舍多數說外。固無復可以立足之餘地。則吾請讓一步。姑承認焉。曰。多數者恒近於國利民福者也。雖然。吾於此不得不補一前提焉。曰。所謂多數者。必以自由意志之多數爲斷。苟非自由意志之多數。非真多數也。此前提當亦爲讀者所同認也。則試調諸歷史。見夫國民多數之意志。有時方在此點。乃不移時而忽轉其方向。盡趨於正反對之彼點者。則兩者皆其自由意志乎。抑皆非其自由意志乎。抑一自由而一不自由乎。以例證之。如法國大革命時。馬拉丹頓羅拔士比。宣告國王死刑。乃至並最初提倡革命實行革命之狄郎的士黨。取而盡屠之。而得巴黎市民大多數之同意。未幾馬拉被刺。丹頓及羅拔士比。斷首就戮。而亦得巴黎市民大多數之同意。其果前後皆出於自由意志乎。何變化之速也。此無他焉。蓋有從有形無形間喪其自由者也。所謂有形間喪其自由者何也。一黨派之勢太盛。張而其人復獷悍。中立者憚焉。不得不屈其本意以從之也。所謂無形間喪其自由者何也。外界波譎雲詭之現象。刺戟其感情而本心熱狂。突奔隨之以放乎中流而不復能自制也。夫自由意志云者。謂吾本

心固有之靈明足以燭照事理而不爲其所眩吾本心固有之能力足以宰制感覺而不爲其所奪即吾先聖所謂良知良能者是也眩焉奪焉是既喪其自由也內心爲外感之奴隸由於彼時也吾所謂意志者已不能復謂爲吾之意志及移時而外界之刺戟淡焉而吾本心始恢復其自由故前此之意志與後此之意志截然若不相蒙也然又必外界之刺戟淡而自由乃始得恢復耳若外界之刺戟轉方向而生反動則吾本心又可以隨之而生反動而復放乎中流脫甲方面之奴籍復入乙方面之奴籍而所謂眞自由者不知何時而始得恢復故波倫哈克氏謂以革命求共和者恒累反動以反動亦爲此而已此實人類心理學上必至之符也由此觀之則欲求得自由意志之眞多數其難也如此而當人心騷動甚囂塵上之時愈無術以得之章章然也彼持共和立憲論者苟承認國民多數說以爲前提也則當種族革命後果有何道以得自由意志之眞多數吾願聞之

猶有疑此理者乎則去年東京學界罷學之現象最足以相證明

彼事件早已過去吾非欲再提之以翹人之短但其

事之性質絕相類。以小例大。最可以爲吾人前車之
鑒。能懲前毖後。則此事件其亦於前途有影響也。

則試以留學生總會館比政府。以留學生全體比國民。甚相肖也。其所爭者。爲文部省令問題。若以例國家。則政治上。一問題也。總會館上書公使。爭論第九第十條之利益範圍。即法國革命前之改革也。而所爭者。不能滿多數留學生之意。於是有聯合會起。猶法人不滿於政府之改革。而起革命也。初時脅執行部幹事。使爲取消之決議。猶法人脅國王承認其憲法也。未幾總幹事及其他執行部之人。多逃焉。猶法王之遜荒也。聯合會遂取總會館而據之。以決意見。發布告。則革命大功告成。而立法行政權。皆歸革命黨掌握也。而糾察員。則新共和政府之警察。敢死隊。則新共和政府之軍隊。及司法官也。於彼時也。幸而所謂總幹事者。能藏身遠害。未嘗爲此巴黎市民所弋獲。然固已偵騎四出矣。萬一不幸。而如路易十六之遜英。未出境。被國民遮留而返之。則遂變爲斷頭臺上之路易第十六。亦意中事也。蓋彼時之國民。其計較是非利害之心。早置度外也。又幸而此新共和政府。無執行刑罰之權也。使其有之。則決旬之間。八千人不屠其半。亦屠其三分之一也。聞者疑吾言爲過。

乎。苟親當其境者，必能知其時之國民心理。實如是已。幸其無此權，故不生大反動。使其有之，則反動必起，而所屠餘之半，或三之二，又將起而屠昔之屠人者。法人所以赤巴黎全市而勞亂，亘十餘年不定，蓋以此也。在當時新共和政府之黨人（即聯合會）固自以爲國民總意也。（即留學生全體總意）夫總意固決非爾。若其爲多數，則較然不能掩也。吾聞諸當時學界中人曰：實非多數，仍少數耳。然彼云停課，則竟全體停課。云退學，則竟幾於全體退學。云歸國，則兩旬之間，歸國者遽逾二千。而其時組織維持會與之相抗者，會員乃僅得二十七人，就形式上論之，謂其非大多數焉，不得也。夫彼其本無大多數之實，吾亦信之。顧何以竟能有大多數之形，則其原因甚複雜。由是以細察焉，實最有益之研究也。彼其發表公意之機關，未嘗嚴肅整備。今日甲校集議曰：全體退學。明日乙校集議曰：全體退學。今日甲省集議曰：全體歸國。明日乙省集議曰：全體歸國。究之所謂全體云者，不過由主動者若干人，強名之，並未嘗爲正式之投票。其果爲全體之自由意志與否，勿問也。其所以能得多數者一也。又其發表公意之方

法未嘗公平自由有欲爲反對的演說者則羣起而譁之有欲爲反對的投票者則示威而脅之於是有怯懦焉而不敢與競者有顧全大局而不屑與較者則自屈其本來之自由意志而姑從彼其所以能得多數者二也此皆所謂有形的干涉也然猶不止此其勢力之最可怖者則一般之人爲感情所刺戟其良知不復能判斷真理其良能不復能裁制外感冥冥之中全失其意志之自由隨波逐流而入於洄洋之深淵不自知其非不自知其害也夫不自知其非不自知其害猶可言也乃感情刺激之既極則至有明知其非明知其害而猶徇感情而不恤其他者比比然矣故其爲說曰「一錯便錯到底」曰「一錯便大家錯」蓋至是而不惜以感情枉真理焉矣此其所以能得多數者三也迨乎浪去波平疇昔主動者既不復能占勢力以爲有形的壓制而感情刺戟之相壓於無形者亦既消滅夫如是而後層層之束縛解脫而自由意志始再見天日焉試在今日任舉一當時最激烈之留學生叩以前事度未有不爽然自悔啞然失笑者是可知其後此之意志爲自由而證前此之意志非自由矣然幸而無反動耳

倘有反動則他方面之層層束縛其所以相壓者亦一如其前而所謂眞自由者未知何時而始得平克復也以上吾解釋東京學界罷學時代之物界心界兩現象如此聞者其肯承認否耶若不承認吾願別聞其解釋苟承認也則當思國民自由意志之眞多數誠不易觀純粹的共和政治誠不易行而當國家根本破壞搖動人心騷擾甚囂塵上之時愈益無道以得之章章明甚也夫學界事件則其小焉者也然學界中人又一國中文明程度最高者也而猶若此其他則更何如矣

若我國民能以武力顛覆現在之中央政府而思建一共和新政府乎則其現象當何如吾欲得正當的解釋又不能不先立一前提前提維何曰最初主動占優勢之人不過屬於國民之一小部分而其餘大部分之人不能與彼同意見是也譬如將全國民意見區爲甲乙丙丁等諸部分其主動者最多不過能占甲部分耳其餘乙丙丁等諸部分雖乙部分意見未必與丙丁同丙部分意見未必與乙丁同要之其對於甲部分之意見亦各各不與彼相同此自然之勢也於斯時也甲部分之人既得政則不能無

所建設無所更革苟不爾則不能謂之政治革命而與共和之初意相悖也既有施設有更革則與之異意見之人必交起而與之相抗又不可避之數也吾所立前提之界說如此若有不承認此前提者乎其說必曰「以我之意見如此其高尚美妙豈有他人而不同我」雖然此幻想也去年學界之主動者曷嘗不自以其意見爲高尚美而眞爲高尚美妙與否局中者甯能自知之且即使眞高尚美妙矣而各人有各人之主觀的判斷萬不能以我所判斷而強人也即如近者自號革命黨首領某氏持土地國有主義在鄙人固承認此主義爲將來世界最高尚美妙之主義然試問今之中國能行否乎即吾信其能行而謂他人皆能如吾所信乎此如去年學界主張歸國辦學吾安能不承認其爲高尚美妙之主義然能行與否及能使人人同此主張與否則終不能不聽諸外界之裁擇非可以一部分人之意見例其他也况乎尋常人之表同情於一主義也恒非問其主義之是否高尚美妙而先問其主義是否與我之利害相衝突故凡一主義苟有與某部分之人利害相衝突者則某部分之人必起而反抗此萬不

能逃避者也。而當夫初革舊政體建新政體時其政策必與舊社會一大部分之人利害相衝突。此亦萬不能逃避者也。信如是也。則吾所立前提既極正確。無論何人殆不能不承認。

既承認矣。則新共和政府對於彼反抗者將以何道處之。最不可不深長思也。其在君主立憲國固不能無衝突無反抗。然當其未立憲以前已經過若干年之開明專制時代於其間既已能緩融此衝突而減低其程度由開明專制以移於立憲拾級而升又不至助長此衝突而驟高其程度其所以處之者既稍易矣而使其立憲而如德國日本仍含有變相的開明專制之精神政府不必定得國民多數之同意乃能行其職權則其所以處之者益更易若種族革命後之共和立憲則大不然。昨日猶專制而今日已共和如兩船相接觸而絕無一楔子以介於其間則其衝突之程度必極猛烈顯而易見。然既已名爲共和則不可不以國民總意爲前提否亦以國民多數爲前提苟蔑視多數焉則已不能命之曰共和矣。而新政府之意見又不過爲國民一小部分之意。

見而○其他○大部分○皆與之○反對○其必○不能○得○多數○無待○言也○於是○新政府○不能○不運○全力○以求○多數○蓋非○得○多數○則所○持意見○萬不能○實行○而政府○且一日○不能○存立○蓋共和○立憲○之性質○然也○如彼○去年○學界○必欲○得○所謂○全體○歸國○多數○歸國○者然後○可以○拱衛○其所○主張○亦性質○然也○然則○何術○而能○得○多數○耶○則必○或用○直接○間接○手段○以干涉○其發言○權投票○權或從○種種○方面○弄小小○伎倆○以刺○戟其○感情○使益○漲於○高度○迷其○故常○而飲○新政府○之狂泉○於是○乎漸○得○多數○夫用○直接○間接○手段○以干涉○既已○惹起○一般○之不平○而爲○新政府○之隱患○弄小小○伎倆○以刺○戟其○感情○始焉○未嘗○不見○小效○而感情○既奔○於極○度則○又非○復新○政府○所能○裁抑○如跼○弛之○馬既○已奔○逸甯○復銜○勒之○所得○馭是○又爲○新政府○之隱患○而况○乎所謂○漸得○多數○者亦○不過○多數○云爾○無論○如何○總不能○得全體○必仍有○最小○之部分○焉有○強毅○之意○志而○抵死○不肯○屈從○而其人○又必○爲舊○社會○中之○有力○者也○如去年○聯合○會勢力○披靡○全學○界之時○而猶○有維持○會之○二十七○人此○亦自然○必至○之符○也於○彼時○也新○政府○之人○若不能○降伏○此小○部分○之強○毅者○則其○地位○終

不能安故不得不濫用其運手段所得之多數威力而蹙彼反對者以不堪此非好爲之而騎虎之形固不得不爾也蹙之既極而反動起焉彼新政府既伏有種種之隱患故強毅之反抗者乘之而遂蹙無論遲早終必有蹙之一日也其既蹙也則前此強毅之反抗者代之代之者既蓄怨積怒而加以前此一般被干涉者之不平又加以刺戟於感情者既爲失其故常之熱度則其所以還施於前政府者往往視前政府而尤甚亦必至之勢也於是反動復反動皆循此軌以行速則數歲遲則數十年而未能甯息於彼時也甲乙丙丁諸部分之人競政權於中央而他事皆不遑及有武人擁兵於外如該撒拿破侖其人者則俟狺狺羣犬兩斃俱傷之時起而收漁人之利以行共和專制若無其人則各地方當騷擾彫瘵之後秩序已破而復乘中央政府之無暇干涉則羣盜滿山磨牙吮血舉國中無一人能聊其生若無外國乘之則俟數年或十數年後有劉邦朱元璋起復於君主專制若有外國則不俟該撒拿破侖劉邦朱元璋之興已入而宰割之矣於是乎其國遂亡嗚呼言念及此安得不股慄也嗚呼讀者試平心靜

氣以察之鄙人所言其果合於論理否耶如其不合也願讀者有以教之如其合也則請公等於種族革命後建設共和立憲制之論稍審慎焉乃可以出諸口也

問者曰然則主動者或具極高尚之人格屆時自審不能得多數也則奉身而退讓諸他之多數者其可以免此患乎應之曰不然其事固不能行即行矣而其患亦不能免也所謂其事不能行者何也夫所謂最初主動占優勢之人質言之即革命黨首領其人也既排萬險歷萬難以顛覆中央政府其本心豈非以舊政府可憤可嫉故爲民請命而顛覆之也當其初成功也舊政府之氣餒尙未遽絕蓋猶有餘燼焉故當時除革命軍占最優勢之外其次優勢者仍舊政府黨人而此外未有第三之勢力焉能與之敵者革命黨若曰吾既覆舊政府而吾之責任畢矣急流勇退而一切善後聽諸國民則起而代之者必占次優勢之舊政府黨人也其必釋憾於革命黨而黨員生命供其犧牲焉固意中事不甯惟是革命事業一切隨而犧牲然則前此之擾擾也奚爲也哉故新政府初建而革命黨中人必不能不出死力以自壅植其權力勢則然也今讓

一步。而曰主動人奉身以退。而國權或仍可以不落舊政府黨之手。然吾猶謂其患終不能免者何也。蓋讓政權於他部分之人。而其不能得多數。亦與我同也。如甲部分讓諸乙部分。而乙部分復有甲丙丁三部分與之。立於反對之地位。讓諸丙丁部分亦然。故無論何部分。皆不惟不能得總意。並不能得多數。勢使然也。吾聞諸粹於政學者之言曰。凡非在歷史上有久發達而極強固之兩大政黨者。其國萬不能有多數政治。夫政黨而必限以兩者何也。必全國中政治之原動力。僅劃然中分爲兩中心點。然後有多數。少數之可言。蓋非甲多於乙。則乙多於甲。甲多於乙。則甲爲政。乙多於甲。則乙爲政。而非若黨派紛歧之國。甲爲政。而乙丙丁等從而撓之。乙爲政。而甲丙丁等從而撓之也。故現在全世界中。以多數少數而進退執政之國。惟英美兩國能行之。而蒙其利。其他則皆利不足以償害。德國日本非以多少數進退執政者皆此之由。夫一國政治動力。集於兩大政黨。此次非可望諸未有政治思想。未有政治能力之國民。而秩序新破時。更愈不能望也。然則最初主動占優勢之黨派。雖復高蹈善讓。而終不能免此危亡。此無他。共利立憲。

制實不適於此等國家。與此等時代。而非關在位之人之賢。不肖何如也。

然則在歷史上久困君主專制之國。一旦以武力顛覆中央政府。於彼時也。惟仍以專制行之。且視前此之專制。更加倍蓰焉。則國本其庶可定。所謂刑亂國用重典是也。而我國三千年間之歷史。大率當鼎革之初。靡不嚴刑峻法。以杜反側。越再三傳。人心已定。而始以仁政。噢咻之。其理由皆坐是也。於彼時也。而欲慕共和之美名。行所謂國民總意的政治。國民多數的政治。則雖有仲尼墨翟之聖。而卒無以善其後也。夫既不能。不仍用專制。且不能不用倍蓰之專制。則其去政治革命以救國之目的。不亦遠乎。

第二 孟德斯鳩之三權分立說

此說亦萬不實現者也。此其理。近世學者固多言之。吾於所著開明專制論第七章亦曾述之。然尋常學者之言。其流弊也。不過謂機關軋轢而缺調和。謂施政牽制而欠圓活。夫此猶爲民政基礎已定之國言之耳。若新造時。則其弊猶不止此。蓋危險有不可思議者焉。請言其故。凡一國家。必有其最高主權。最高主權者。唯一而不可分者也。今

三○權○既○分○矣○所○謂○最○高○主○權○者○三○機○關○靡○一○焉○得○占○之○然○則○竟○無○最○高○主○權○乎○苟○無○之○斯○不○成○國○矣○既○有○國○家○之○形○則○必○有○之○然○則○三○權○分○立○之○國○其○最○高○主○權○安○在○曰○仍○在○國○民○之○自○身○而○已○於○是○不○得○不○復○返○於○國○民○總○意○之○說○所○謂○國○民○總○意○即○最○高○主○權○也○總○意○既○不○能○得○則○國○民○多○數○即○最○高○主○權○也○於○是○多○數○之○國○民○對○於○立○法○行○政○司○法○之○三○機○關○而○皆○可○以○行○其○總○攬○之○權○何○也○彼○諸○機○關○皆○吾○所○命○耳○一○旦○拂○吾○意○焉○吾○即○可○以○易○置○之○蓋○其○根○本○精○神○應○如○是○也○論○者○或○責○備○去○臘○東○京○學○界○中○人○謂○總○會○館○之○幹○事○也○評○議○員○也○皆○彼○等○以○自○由○意○志○用○多○數○投○票○而○公○舉○者○也○既○舉○之○矣○而○不○肯○服○從○其○意○見○何○也○吾○以○爲○此○所○謂○責○其○不○當○責○者○也○夫○謂○吾○既○舉○之○而○即○當○服○從○之○者○霍○布○士○之○說○也○最○高○主○權○移○於○他○方○也○若○盧○梭○說○則○最○高○主○權○無○論○何○時○而○皆○保○存○於○國○民○之○自○身○也○夫○既○已○三○權○分○立○矣○則○最○高○主○權○非○在○國○民○自○身○而○何○在○也○故○吾○昨○日○可○以○自○由○意○志○選○舉○者○明○日○即○可○以○自○由○意○志○而○取○消○也○故○如○瑞○士○之○制○隨○時○得○以○國○民○五○萬○人○之○同○意○遂○行○全○國○普○通○投○票○得○多○數○取○決○即○可○取○國○家○根○本○法○而○變○更○之○蓋○共○和

制之真精神實在是也。然此惟如瑞士者能行之耳。若夫在不慣民政而黨派紛歧階級紛歧省界分歧種種方面利害互相衝突之國則惟有日以此最高主權爲投地之骨羣犬狺狺焉競之而彼三機關者廢置如奕棋無一日焉得以自安已耳。蓋隨時拈一問題可以爲競爭之鵠而國民復無判斷真是非真利害之能力野心家利用而播弄之略施小伎倆即可以刺戟其感情而舉國若狂故所謂多數者一月之間恒三盈而三虛彼恃多數之後援以執政權者時時皆有朝不保暮之心人人皆懷五日京兆之想其復何國利民福之能務也。夫去年東京留學生總會館之舊政府其初意豈料以區區文部省令之問題而遂致顛覆也。而竟以顛覆蓋千金之隄潰於蟻穴非人力之所能慮及也。夫留學生總會館之政府惟有義務而無權利故人無所歆焉。爾若夫一國之政權則無論文明國野蠻國之人皆所同欲也。而況在教育未興民德未淳之國人人率皆先其私利而後國家之公益今也傾軋他人而自代之也。既如此其易夫安有不生心者乎。更曩括言之則三權分立之政治即最高主權在國民之政治也。而

最高主權在國民之政治。決非久困專制。驟獲自由之民。所能運用。而無弊也。準是以談。則雖當革命後。新建共和政府之時。幸免於循環反動。以取滅亡。而此政體終無術以持久。斷斷然矣。不持久。奈何其終必復返於專制。或返於共和專制。然則其去政治革命。以救國之目的。不亦遠乎。

彼極端激烈派之不喜聞吾言者。必曰。子曷爲頻舉法國之前事以相嚇。彼美國非革命乎。而何以能行共和而晏然也。嗚呼。夫美國非我中國所能學也。彼其人民積數百年之自治習慣。遠非我比。吾旣已屢言之。然此或猶未足以使激烈派死心塌地。彼將曰。吾自軍興伊始。即畀權與民。兵權漲一度。民權亦漲一度。迨中央政府覆。而吾民之能自治。遂如美國也。縱吾曰不能。而彼曰能之。此程度問題。各憑其人之主觀判斷。吾安從難焉。雖然。即讓一步。而謂革命功成時。吾民之程度。已如美國。抑猶當知吾中國之建設事業。非可如美國云也。論者曾讀美國憲法乎。彼其中央政府之權限。不過募發軍隊。接派外交官。定關稅。借國債。鑄貨幣。管郵政。保護版權。及專賣權。定入籍法。破

產法管理海上裁判及甲省與乙省之訴訟等區區數端而已其他一切政治爲憲法明文所未規定者如教育警察農工商務乃至各省財政各省普通立法等諸大政皆屬各省政府之權未嘗緣革命而有所變置者也其變置者少故其衝突也不甚然猶各懷其私莫能統一蓋自一七八三年軍事定直至一七八九年始布憲法舉華盛頓爲大統領此六年間各省暴動屢起華盛頓爲之端居竊歎而懼前勞之無良果此稍讀美國史者所當能知也於彼時也幸而彼各省故有政府有議會耳不然夫安見美之不爲法也而彼後此憲法亦惟節縮中央政府權限除榮榮數端外一無所更革其他政治一如未革命以前故大體無衝突而厯乃相安使其事事而干涉焉夫又安見美之不爲法也論者如謂我中國革命後之中央政府可以無須有偉大之集權而一切政治皆悉聽人民之自由而無勞干涉也則援美國爲前例焉猶之可也然試問若此者能爲治乎如其不能則請毋望新大陸之梅以消我渴也

至是而人民以武力顛覆中央政府其與共和立憲制無一毫因果之關係吾敢斷言

矣。夫其與君主立憲制無關係也。既若彼其與共和立憲制無關係也。復若此。故吾得反其小前提曰。

種。族。革。命。實。不。可。以。達。政。治。革。命。之。目。的。者。也。

隨而反其斷案曰。

故種。族。革。命。吾。輩。所。不。當。以。爲。手。段。者。也。

若。是。乎。苟。不。以。救。國。爲。前。提。而。以。復。仇。爲。前。提。置。政。治。現。象。於。不。論。不。議。之。列。惟。曰。國。可。亡。仇。不。可。不。復。者。則。種。族。革。命。誠。正。當。之。手。段。也。若。猶。如。陳。君。之。教。以。救。國。爲。前。提。乎。則。種。族。革。命。者。不。惟。不。可。以。爲。本。來。手。段。直。接。手。段。而。並。不。可。以。爲。補。助。手。段。間。接。手。段。蓋。眞。當。一。刀。兩。斷。而。屏。除。之。於。一。切。手。段。之。外。者。也。世。有。眞。愛。國。之。君。子。其。肯。聽。吾。言。否。也。

(附言)吾所論種族革命之不可及共和立憲之不可。皆就政治方面以立言。不及其他。蓋此問題不能解釋。則其他問題雖盡解釋。而論者之壁壘。猶

不能自完也。頃見某報有「論支那立憲必先以革命」一文。駁反對革命論者之說。而舉其兩端。一曰怵殺人流血之慘。二曰懼列強之干預。而於革命後政治現象未言及焉。夫吾之此論。雖至今日而大暢厥旨。然前此固已略言之。屢見於新民叢報中。論者宜未必熟視無睹。而竟不一及何也。得無兵法所謂避堅攻瑕耶。然一堅之不破。雖摧百瑕。亦無益也。而況其所謂瑕者。亦未見其能破也。彼文本無可受駁難之價值。吾姑寬假之榮幸之。而與一言可乎。其言殺人流血之不足怵也。曰「彼夫英吉利之三島。與蕞爾彈丸之日本。世人豔之。謂爲無血之革命。乃試一繙兩國之立憲史。其殺人流血之數。殆不減於中國列朝一姓之鼎革。特其恐怖時期爲稍短促耳。」嗚呼。論者豈謂舉國人皆無目耶。不然。何敢於爲此欺人之言也。彼所謂英國之殺人流血。殆指克林威爾一役。夫克林威爾之役。豈能謂於英之立憲無大影響。而斷不可謂英之憲法。由此役發生。由此役成立也。蓋英爲不文憲法

之國。其立憲之起於何代。成於何代。無有能確言之者。彼其頒布大憲章在
一二一五年。當克林威爾前四百年也。若其完全成立。則有謂其實在一八
三二年之議院法改正選舉法改正者。美人巴支士所著政治學及比較憲法論
謂英國實當一八三二年後始有憲法則
當克林威爾後百五十六年也。然則純以彼一役爲英國立憲之原因。其足
以服讀史者之心乎。且即以彼一役論。曷嘗有極大之殺人流血。彼役之最
慘酷者。則對於愛爾蘭及舊教徒之虐殺也。然與立憲無關也。若日本則西
鄉隆盛以軍東指。勝安房以城迎降。東臺一戰。死傷者不過數百。其後西南
之役。又與立憲純然無關也。而論者乃謂其數不減於我列朝一姓之鼎革。
夫我列朝之鼎革。其屠戮之數若何。今雖無確實之統計。而一役動逾數百
千萬。史上之陳迹。尙可略考而推祜也。今論者爲此言。苟其非自無目而於
英國史日本史及中國史未嘗一讀。必其欺舉國人無目而謂其於英日史
及中國史無一人能讀者也。陳君之言曰。『中國今日而革命也。革命之範。

圍必力求其小。革命之期日必力促其短。否則亡中國者革命之人也。此誠仁人君子之言。而謂殺人流血之不可以不怵也。而試問今日若行種族革命。其範圍有術能求其小。其期日有術能促其短乎。若其不能。則亦如陳君所云。亡中國而已。吾聞諸論者之言曰。『軍既興。定一縣則開一縣之議會。以次定十八省。則全開十八省之議會。』信如是也。是其範圍極廣也。又曰。『自軍興以迄功成。則全國民自治習慣已養成焉。』信如是也。是其期日極長也。使陳君之言而無絲毫價值也。則論者之政策。其或可行。使陳君之言而有價值也。則論者之政策。不外陳君所謂亡中國之政策而已。夫彼所以敢於立一「殺人流血不宜怵」之斷案者。殆有兩前提焉。其一則曰。非殺人流血不能立憲也。其二則曰。殺人流血於中國之前途無傷也。然其第一前提不衷於歷史也。既若彼。其第二前提不應於事實也。復若此。亦適成爲脆而易破之論理而已。其言列強干涉之不足懼也。亦有兩前提焉。其一則謂

列強持均勢主義。莫敢先發難。其言曰「一起而攬之一必走而撓之無甯兩坐守之而尙可以少息也。」其二。則謂我實行革命。列強將畏我而不敢干涉。其言曰「列強之所以環瞰者。吾之不動如死。有以啓之。一旦張耳目振手足。雖不必行動若壯夫。而彼覬覦之心。固已少息。歐族雖恃其威力。然未有不撓折於如荼如潮之民氣者。」此兩前提。又果正確乎。則試先檢其第二前提。其第二前提。童駭之言也。未嘗一自審吾之力如何。又未一審人之力如何。惟喊殺之聲連天。遂謂人之必將聞喊聲而震懾也。夫威力而果撓於民氣乎。義和團之民氣。曷嘗不如荼如潮。而列國聯軍之威力。曾撓折焉否也。論者必將曰。彼野蠻而我文明也。問彼野蠻而我何以能文明。必將曰。彼由下等社會主動。我由學界或其他中等社會之人主動也。則試問抵制美約。學界人主動矣。美國曾撓折焉否也。上海鬧審罷市。學界人主動矣。英國曾撓折焉否也。東京罷學。學界人主動矣。日本曾撓折焉否也。夫吾非

謂民氣之必不可用也。而用之必與力相待。無力之氣。雖時或偶收奇效。而萬不可狃焉。以自安也。力者何。強大之陸海軍是已。苟有是物。則天下萬國。可以唯余馬首是瞻。若其無之。雖氣可蓋世。而遂不免於最後之滅亡。中國而欲絕人覬覦也。必其行動確然爲一壯夫焉。斯可也。僅若壯夫猶不足以威敵而論者。乃謂不必若壯夫。惟張耳目。振手足。而人已懾矣。其毋乃言之太易乎。將來之事。未可知。而以最近電報。則美國人固派二萬五千之陸軍。以防我暴動。且彼明言所防者。不僅在排外。而尤在排滿矣。彼反對革命者。謂列強必干涉。而主張革命者。謂列強必不干涉。其果誰之言。驗而誰之言。不驗耶。夫民氣猶火也。善用之。可以克敵。不善用之。亦可以自焚。暴動之起。主動者。無論若何文明。而必不能謂各地方無鬧教案。殺西人之舉。此事實之至易見者。而謂人之能無干涉乎。且就令無鬧教之舉。而以暴動之故。全國商業界大生影響。而謂人之能無干涉乎。必不然矣。嗚呼。我國人虛僞之。

態殆其天性矣。前者爲頑固的虛僞。今也爲浮動的虛僞。外形不同而精神實乃一貫。日本人所笑爲一知半解的國權論。其言雖刻薄而固不得不謂之切中也。今日欲救中國。惟忍辱負重。厚蓄其力。以求逞於將來而論者。乃於毫無實力之國民。惟獎其虛僞之氣。以揚其沸。是得爲善醫國矣乎。是其第二說之不能自完也。則請復檢其第一前提。其第一前提。所謂知其一而未知其二者也。夫自今以往。列強中無一國焉能獨占利益於中國。無待言也。如英如日如美。皆不願中國之瓜分。亦無待言也。雖然。列強固未嘗不持機會均等主義。日眈眈焉。一機會之至。而各伸其權力於一步。若中國民間而有暴動。是即予彼等以最良之機會也。則試爲懸揣將來革命之趨勢。

此段單言革命者即指種族革命。非指政治革命也。勿誤。

爲中央革命乎。爲地方革命乎。中央革命者。如法國

然。僅起於巴黎。取舊王室舊政府而顛覆之。不必以革命軍驟爛四方也。然此恐非中國所能望。如是則必地方革命。地方革命。如其乍起旋滅。僅以現

政府之力能削平之。則不必論。然此又必非言革命者之所望也。吾於是如其願。謂革命軍之力。足以蔓延數省。而現政府不能制之。於彼時也。則外國之態度如何。現政府之態度又如何。外國必頻促現政府削平之。否則干涉現政府。初時必不許。及自審其不能制。則轉而求外國之協助。外國則或俟現政府之請求。然後干涉焉。或不俟其請求。而先干涉焉。皆意中事也。於彼時也。又當視革命軍之舉動如何。革命軍必求列國承認其爲國際法上之內亂團體。固也。然無論何國。斷未有孟浪焉。以承認者也。其中必多有絕對不承認者。亦或有徘徊焉。觀其將來之趨勢。而始確定其承認或不承認者。但得一二國徘徊焉。已非有極才之外交家不能矣。然即有極才之外交家。亦僅能得其徘徊不能得其承認。欲得其承認。必須有二種實力。(一)革命軍之地位。確已視舊政府占優勝。(二)革命軍確能保障其領土之平和。使外人的生命財產。得十分安全。有再起暴動者。革命軍頃刻即能鎮壓之。然此兩種

實力固非易言也。苟彼此之地位優劣久難決，則相持久而影響於商業者甚大。外國必欲其一仆而一存，此自然之理也。然欲仆革命軍以存舊政府者，必多於欲仆舊政府以存革命軍者。彼誠非有所偏愛，偏憎然扶舊政府以仆革命軍，則其可以得利益之機會必甚多。彼自爲計，甯出於此也。然猶必革命軍於其領土內能確有保障，平和之實力乃久徘徊耳。若以有革命軍之故而致彼之生命財產蒙危險的影響，則其絕對的不承認，或始雖徘徊而隨即轉方針爲不承認，此一定之勢也。而排滿之心理，恒與排外之心理相連屬。在最初革命主動者固已難保其不含此性質，即曰吾能節制之，而影響所波動，必喚起各地方之排外熱。此實不可逃之現象也。於彼時也，革命軍以威力鎮壓之乎？恐遂以此失人心而生內訌。苟放任之，則此等現象將續續起而欲求外國承認之希望遂絕。夫不承認則必干涉矣。又讓一步而謂革命軍以極機敏之行動，能於外國未及干涉之前，以迅雷不掩耳之

勢。遽。仆。中。央。政。府。或。中。央。革。命。與。地。方。革。命。同。時。並。行。如。是。則。革。命。軍。既。取。舊。中。央。政。府。而。代。之。矣。則。於。斯。時。也。舉。全。國。十。八。省。中。無。論。何。處。有。暴。動。而。危。及。外。國。人。之。生。命。財。產。者。革。命。軍。皆。不。可。不。任。其。責。何。也。使。革。命。軍。與。舊。政。府。對。立。則。革。命。軍。所。負。責。者。惟。在。其。已。略。得。之。領。土。耳。此。外。則。舊。政。府。任。之。若。舊。政。府。既。亡。則。革。命。軍。任。責。之。範。圍。逾。廣。蓋。權。利。與。義。務。之。關。係。應。如。是。也。而。以。倉。猝。新。造。之。政。府。能。保。各。省。之。無。騷。動。乎。有。騷。動。而。其。力。遂。足。以。徧。鎮。壓。之。乎。必。不。能。矣。不。能。而。欲。各。國。認。我。爲。國。際。上。一。主。格。此。必。不。可。得。之。數。也。藉。曰。無。騷。動。矣。有。騷。動。而。能。鎮。壓。之。矣。猶。當。視。其。新。政。府。之。基。礎。如。何。能。無。於。政。權。攘。奪。之。間。生。衝。突。乎。苟。如。吾。前。者。所。言。建。共。和。政。體。而。不。能。成。立。也。則。不。必。問。各。地。方。之。現。象。如。何。即。以。中。央。政。府。之。凋。唐。沸。羹。而。亦。足。以。召。干。涉。干。涉。則。奈。何。夫。論。者。所。謂。一。起。而。攬。之。一。必。走。而。撓。之。一。此。義。固。吾。所。已。承。認。者。也。然。則。干。涉。之。結。果。究。奈。何。曰。使。革。命。軍。而。久。未。能。覆。舊。政。府。則。彼。與。舊。政。府。提。携。以。聯。軍。代。戡。定。之。而。於。事。後。取。機。會。均。等。主。義。各。

獲莫大之報酬於舊政府云爾。使革命軍而遽覆舊政府而或不能鎮壓地方之騷擾。或不能調和中央之衝突。則彼亦將以聯軍入而再覆此新建之政府於彼時也。新舊政府既皆滅絕而舉國中無一人有歷史上之根柢。可以承襲王統者。其間必有舊王統之親支。或遠派遁逃於外。以求庇於是聯軍。乃擁戴之以作傀儡。此路易第十八之所以能再王法國也。而此傀儡之廢置。自茲以往。惟外國人之意。而中國遂永成埃及矣。信如是也。則革命軍初意。本欲革滿洲之王統。而滿洲卒未得革。不過以固有之王統。易爲傀儡之王統而已。則試問於中國前途。果爲利爲害。而言革命者。亦何樂乎此也。夫論者所謂「一起而攬之一必走而撓之」。以此證列國中無能用單獨運動以行干涉者。則其說完矣。然須知列國尙有以共同利害關係之故。用共同運動以行干涉。此實將來不可逃避之現象也。故吾謂彼知其一。未知其二也。要之兵法曰。毋恃敵不來。恃我有以待之。今日不言革命。則已耳。

苟言革命萬不能曰外國殆不干涉而掩耳盜鈴以自慰也。俗語所謂一心情願必其自始焉曰吾固預備外國干涉彼從某方面干涉吾之力可以從某方面拒之彼用某手段干涉吾之力得用某手段以勝之不觀法蘭西乎其大革命時外國聯軍所以干涉之者何如法人之力能戰聯軍而退之僅足自支耳不然則不待拿破侖之興而已爲波蘭未可知也。美國獨立時其情形又稍不同彼

淺。當時有勢力於新陸者。惟英法兩國。英其敵國也。而法則以如英之故。反爲美援也。故彼無干涉之患。而我中國今日情形。實同於法而不同於美。至易見也。故又未可援美以自慰也。而所謂某方面某手段者又必須有確實證據將彼我之實力統計而比較之。而確見其爲如是萬不能以空談及模糊影響之言以自欺也。今持革命論者亦會計及此而確有所自信乎。若有之請語我來。若其未也。則不懼外國干涉之言。慎勿輕出諸口也。

以上所駁。吾欲求著者之答辯。若不能答辯。則請取消前說可也。但即能答辯此節。而於革命後不能建設共和立憲制之論。不能答辯焉。則種族革命

說。即已從根柢處被破壞而不許存立也。

又頃見種族革命黨在東京所設之機關報。大標六大主義。一曰顛覆現今之惡劣政府。二曰建設共和政體。三曰維持世界真正之平和。四曰土地國有。五曰主張中國日本兩國之國民的連合。六曰要求世界列國贊成中國之革新事業。吾見之而瞶惑不知其所謂。其第一條顛覆現今惡劣政府。此含有政治革命的意味。雖用語不甚的確。猶可言也。其第二條建設共和政體。則吾此文及開明專制論第八章。已令彼之此主義無復立錐地。其第三條維持世界真正之平和。言之太早。請公等先維持我國之平和。待我國既自立。他國有疑我懷侵略世界之野心者。其時自表白焉。猶未爲晚。其第四條土地國有。則公等若生於烏託邦。請實行之。若猶未能脫離現今地球上各國土。則請言之以自娛可也。其第五條主張中日兩國國民的連合。可謂大奇。所謂連合者。屬於交際的耶。則何國不當連合。豈惟日本。言日本則日

本以外之各國豈皆排斥乎。屬於法律的耶。既命之曰兩國國民。則何從連合。合日本於中國乎。是又諺所謂一心情願也。合中國於日本乎。公等雖欲賣國與日本。恐四萬萬人未必許公等也。其第六條要求列國贊成中國革新事業。亦大奇。中國革新事業。中國之主權也。豈問人之贊成不贊成。夫要求云者。未可必得之辭也。如彼言外之意。萬一列國不贊成。我遂不能革新乎。然則中國不已失獨立之資格乎。噫。吾知之矣。彼其意殆云要求列國承認我共和新政府也。但不敢明言之。故易其詞以自飾。而忘其用語之不正確也。其第五條則因偶結識日本之浮浪子數輩。沾沾自喜。恃以爲奧援。此終不離乎媚外之劣根性也。而以此爲政綱以號於天下。是明示人以舉黨中無一有常識之人耳。以吾讀該報。除陳君天華之文以外。可直謂無一語非夢囈。不能多駁之以費筆墨。僅舉其政綱與一國有識者共評之。舍種族革命之外更無他道焉。可以達政治革命之目的也。

此小前提正確與否。即吾之政論正確與否之所攸判也。夫種族革命。不可以達政治革命之目的。既爲絕對的而無所容疑。而使更無他道焉。可以達之。是亦束手待亡而已。蓋陳君於種族革命之能否間接以救國。亦未嘗無疑焉。而覺舍此以外。無一而可。故不得不姑倡之以爲嘗試也。其言曰『我退則彼進。豈能望彼消釋嫌疑。而甘心與我共事乎。』是其義也。某報之言亦曰。『今乃欲以種類不同。血系不屬。文化殊絕之二族。而強混淆之。使之爲一同等之事業。其聲氣之隔膜。已不待言。而況乎此二族者。其階級懸殊。又復若雲泥之迥判。相猜相忌。已非一日。於此而欲求一推誠佈公之改革。豈可得乎。』此其論亦含一面的真理。而駁解之頗不易易者也。吾所以駁解者則如下。

試請讀者暫將復仇一念。置諸度外。平心以觀察現今之政局。其所以不能改革者。其原因專在種族上乎。抑種族之外。尚有他原因乎。抑原因全在他。而與種族上毫無關係乎。就此以立三前提。其第一前提曰。徒以種族不同。故不能改革也。其第二前提曰。

既以種族不同。復以他種障礙。故不能改革也。其第三前提曰。徒以他種障礙。故不能改革也。若第一前提正確。則僅爲種族革命。而即可以改革。若第二前提正確。則一面既爲種族革命。一面復取他障礙而排除之。而後可以改革。若第三前提正確。則僅排除他障礙。即不必爲種族革命。而亦可以改革。此三前提孰爲正確。非以嚴密的歸納研究法不能得之。然此歸納研究法。正未易施也。

欲從事研究。則不可不取改革之定義而先確定之。所謂改革者。（即論者所謂開誠佈公之改革）吾欲以立憲當之。次則開明專制亦可以當之。此諒爲論者所肯承認也。即不承認開明專制。亦必承認立憲。故吾今就立憲以立言。

凡治論理學者。其所用歸納研究法有四。而最適用者。曰類同法。（Method of Agreement）曰差異法。（Method of Difference）

今試以類同法求不能立憲之原因。類同法者。甲現象之顯。而必有乙現象起於其前。或乙現象之顯。而必有甲現象隨乎其後。因知乙現象必爲甲現象之原因也。如「甲

乙丙」之後恆有「呬呬」。「甲乙丁」之後恆有「呬呬」。「甲丙丁」之後恆有「呬呬」。由是知「甲」必爲「呬」之原因。「呬」必爲「甲」之結果也。今請以「甲」代「種族不同」以「呬」代「不能立憲」而求諸百餘年來各國之歷史法國當一七九一年以前非「甲」也而竟爲「呬」普國當一八四八年以前非「甲」也而竟爲「呬」日本當明治以前非「甲」也而竟爲「呬」乃至葡萄牙當一八二六年以前西班牙當一八〇九年以前奧大利當一八四九年以前皆非「甲」也而竟爲「呬」凡此皆無「甲」而能生「呬」然則「甲」必非「呬」之原因。「呬」必非「甲」之結果明矣申言之則「種族不同」必非「不能立憲」之原因。「不能立憲」必非「種族不同」之結果明矣於是向他方面以求之則見夫各國之不能立憲者或其君主誤解立憲以爲有損於己或其人民大多數未知立憲之利而不肯要求此兩者皆其普通共有之現象也故以類同法求之知此兩現象實爲不能立憲之原因也吾今以「己」代前者以「戊」代後者得斷言曰「己」與「戊」即「呬」之原因也。然君主之誤解實由於一己之利害問題若人民

要。求。迫。切。則。君。主。必。知。不。立。憲。而。所。損。更。甚。比。較。焉。而。誤。解。自。銷。故。民。要。求。又。爲。消。釋。君。主。誤。解。之。原。因。故。不。肯。要。求。實。爲。不。能。立。憲。之。最。高。原。因。以。代。字。表。之。則。戊。卽。卍。之。最。高。原。因。也。

問者曰。「甲」不能爲「卍」之單獨原因。吾固承認矣。雖然。英國之在印度。以「甲」故生「卍」。法國之在越南。以「甲」故生「卍」。日本之在臺灣。以「甲」故生「卍」。今滿洲之在中國。亦以「甲」故生「卍」。然則安知「卍」之非有諸種原因。而「甲」卽爲其一種乎。若是乎。則非除「甲」而「卍」終不能除也。欲答此難。則當以差異法明之。差異法者。凡一現象恒合數部分之小現象而成。若其現象本有乙部分。忽將其除去。而續起之現象。卽不見有甲部分。或其現象本無乙部分。忽將其增入。而續起之現象。卽見有甲部分。因知乙必爲甲之原因也。如本爲「甲乙丙」故生「卍」。及將「甲」除去。變爲「乙丙」。則其續生者僅爲「乙丙」。而無復有「卍」。或本爲「乙丙」。故生「乙丙」。及將「甲」增入。變爲「甲乙丙」。則其續生者遂爲「卍」。而竟有「卍」。若是則可以斷

「甲」必爲「呬」之原因。即不爾亦爲其原因之一部分也。今試除之。以求其差異乎我中國當元代其本來現象爲「甲乙丙」。其相屬之現象爲「呬乙丙」。至明則將「甲」除去所餘之現象爲「乙丙」。而其相屬之現象仍爲「呬乙丙」。不聞其以無「甲」之故而遂無「呬」也。又試增之。以求其差異乎南非洲杜蘭斯哇爾及阿蘭治兩國其本來之現象爲「乙丙」。其相屬之現象爲「乙丙」。及敗於英變爲「甲乙丙」。而其相屬之現象仍爲「乙丙」。兩國今皆已有完全之憲法。不聞其以有「甲」之故而遂有「呬」也。由此觀之。則可知「甲」必非「呬」之原因。且並非其原因之一部分也。反而求之。則見夫吾中國明代以有「戊」之故。故雖無「甲」而猶有「呬」。南非兩國以無「戊」之故。故雖有「甲」而能無「呬」。然則「戊」爲「呬」之原因益明。

問者曰。元明之交之中國。則本有「戊」者也。南非二國。則本無「戊」者也。若夫本有「戊」而並有「甲」之國。則僅除其「戊」。不除其「甲」。而「呬」之現象遂可除乎。質而言之。則如今者之印度安南臺灣乃至吾中國。若其人民大多數能要求立憲。則雖異族之君主

不易位而立憲可致乎。吾敢應之曰：可也。於何證之？於匈牙利證之。匈牙利之有「甲」而並有「戊」，蓋數百年也。一旦將其「戊」除去，則雖「甲」未除而「呷」已滅，其所得結果與本來無「甲」之國毫無所異也。故苟使印度、安南之民智、民力、民德而能如匈牙利乎，而人民大多數要求憲法，則英、法終不能不以匈牙利待之，而況乎今日中國與滿洲之關係，又絕非如印度與英、安南與法之關係也。且又不僅如匈牙利與奧大利之關係也。

由此言之，立憲之幾，恆不在君主而在人民。但使其人民有立憲之智識，有立憲之能力，而發表其立憲之志願，則無論爲如何之君主，而遂必歸宿於立憲。若如論者所謂開誠佈公之改革乎，此豈惟難得諸異族君主，即欲得諸同族者，夫亦豈易易也。不然，試觀古今中外歷史，其絕無他動力而自發心以行開明專制者，曾有幾何人，而不由人民要求而欽定憲法者，曾有幾何國也。故曰：此別有他故焉，而非異族爲政使之然也。

夫君主之所以不肯立憲者。大率由誤解焉。以爲立憲大不利於己也。若有人焉。爲之委婉陳說。使知立憲於彼。不惟無不利。而且有大利。則彼必將欣然焉。以積極的觀念。而欲立憲於是乎。立憲之幾動。又使於國外有種種的勢力之壓迫於國內有種種的勢力之膨脹。人民有所挾而求焉。使知不立憲於彼。不惟無所利。而且有大害。則彼必將悚然焉。以消極的觀念。而不得不立憲於是乎。立憲之局成。此無論何國皆然而絕非以種族之異。不異生差別者也。故謂立憲之原因。則君主之肯與不肯。固占一部分。然其肯與不肯。仍在人民之求與不求。故人民之求立憲。實能立憲之最高原因也。亦間有君主雖肯而仍不能立憲者。則貴族實厄之。如某報論我國二百六十年來。實爲貴族政治。推其意則曰。縱使滿洲之君主肯立憲。而滿洲之貴族亦不肯。又奈之何也。吾以爲貴族政治有二大要素。而今之滿洲人皆不具之。二大要素者何。一曰貴族必有廣大之「土地所有權」。世襲相續。二曰貴族之意見常能壓倒君主之意見。否亦左右君主之意見。試觀古今中外歷史。有不具此二要素。而史家名之爲貴族政治者。

乎。而滿洲人於事實上無此二者。故指爲貴族政治。其斷案實不正確也。滿洲人無廣大之一土地所有

權。一盡人能知。無待設證。若滿洲多數人之意見。果能壓倒君主之意見乎。論者或引一二事爲證。謂如戊戌庚子之役。西后隨滿洲諸頑固黨爲轉移。是實被壓倒也。吾以爲此證不正確也。若使西后之意見。與滿洲多數人意見相反。而衝突之結果卒爲滿洲多數人所勝。斯可謂被壓倒矣。而事實上確不然也。彼等苟非得西后之同意。萬不能行其政策。事至易見也。且論者所指摘多

順康雍間事。久爲陳迹。至今屢變而非復其舊。以今日論之。號稱第二政府之天津。坐鎮其間者。漢人耶。滿人耶。而北京政府諸人。不幾於皆爲其傀儡耶。兩江兩湖兩廣之重鎮。主之者。漢人耶。滿人耶。乃至滿洲本土之東三省。今撫而治之者。漢人耶。滿人耶。漢軍固不得謂之滿人。平心論之。謂今之政權在滿人掌握。而漢人不得與聞。決非衷於事實者也。

夫謂彼漢人者。不過媚滿洲之一人。乃得有此斯衷於事實矣。然即此可證權力之淵源。實在一人之君主。而非在多數之貴族矣。夫吾之所以語此現象者。凡以證明中國今日實爲君主專制政治。而非貴族專制政治云爾。吾之所以必爲此證明者。以見中國今日苟君主不欲立憲。則已耳。君主誠欲之。則斷非滿洲人所能沮也。夫沮之者。固非無人矣。然其人豈必爲滿洲人。吾見夫今日漢人之沮立憲者。且多於滿人。而其阻

力亦大於滿人也。由此觀之。謂君主以其爲君主之地位。而認立憲爲不利於其身。及其子孫。而因以不肯立憲焉。此誠有之。謂其以爲滿洲人之地位。而認立憲爲不利於其族。而因以不肯立憲焉。則深文之言。非篤論也。即君主以外。而有沮立憲之人。亦不過其人各自爲其私人之地位。恐緣立憲而損其權力。是以沮之。而決非由種族之意見梗其間也。使其出於種族之意見也。則必凡漢人盡贊焉。凡滿人盡梗焉。然後可然。今者漢人中。或贊或梗。滿人中。亦或贊或梗。吾是以知贊也。梗也。皆於種族上毫無關係者也。

(附言)吾前文以類同法。差異法。研究不能立憲之原因。而解釋此問題。謂不問君主之爲異族爲同族。而專問人民之能要求不能要求。其最後之結論。則謂人民果能要求。則雖異族之君主。而猶必可立憲也。然此特如論者之意。認滿洲與我。確溝然爲兩民族。始紆曲而得此結論耳。但以嚴格論之。滿洲與我。確不能謂爲純粹的異民族。此吾所主張也。頃見某報復有一文。

題曰「民族的國民。」其言若甚辯。但以吾觀之。則彼所列舉之諸前提。皆足以證我斷案之正確。而不足以證彼斷案之正確。今擷述其說而疏通證明之。彼云「民族者同氣類者也。」節其定義之要點所云氣類條件有六。一同血系。二同語言文字。三同住所。四同習慣。五同宗教。六同精神體質。此六者皆民族之要素也。此前提根據於近世學者之說。吾樂承認之。惟據此前提以觀察漢人與滿人之相互關係。其第二項同語言文字。則滿洲雖有其本來之語言文字。然今殆久廢不用。成爲一種之殭石。凡滿人皆誦漢文操漢語。其能滿文滿語者。百不得一。謂其非與我同語言文字不得也。夫凡異族之相滅。恒蹂躪其國語。如俄滅波蘭。則禁波人用波語。奧大利之於匈牙利。初則官署及議會皆不得用匈語。直至去年。匈人所求於奧者。仍爲軍隊上用匈語之一問題也。故如匈之與奧斯。可謂之異族何也。其語言文字。劃然不同。而匈人凡屬政治方面。其國語皆受壓迫也。若滿洲則何有焉。其固有之語言。

文字已不適用於其本族而政治各方面我國國語立於絕對的優勝之地位更無論也。其第三項同住所則滿洲之本土漢人入居者十而八九而滿人亦散居於北京及內地十八省至今不能爲絕對的區別確指某地爲滿人所居也。其第四項同習慣則一二小節雖或未盡同而語其大端則滿人大率皆同化於北省之人其雜居外省者亦大略同化於其省事實之不可誣者也。若舉其小節之不同則我國南省與北省亦有不同者矣。吾以爲滿人習慣之異於我者亦不過我南省與北省異之類耳。其第五項同宗教則現在漢人中大多數迷信「似而非的佛教」滿人亦然現在漢人中少數利用「似而非的孔教」滿人亦然。是其極相融合更不待言。若夫其第六項同精神體質則漢滿二者果同果異此屬於人種學者專門的研究。吾與論者皆不應奮下武斷。但以外形論之則滿洲與我實不見其有極相異之點。即有之亦其細已甚。以之與日本人與我之異點相較其多寡之比例較然可見。而歐美更無論矣。然則即云異族亦極近系之異族而同化之甚。

易易者也。其第一項同血系。則二者之果同果異。又屬於歷史學者專門的研究。吾與論者又皆不能奮下武斷。愛新覺羅氏一家。其自有史以來。與我族殆無血系之相屬。吾亦承認之。若其最初果有關係與否。則今未得證明。不能確斷。彼自述其神話時代之譜系。如天女烏卵等語說。此不過襲吾國前此讖緯之唾朝之君主莫不然。即各國神話亦莫不然。未可據爲信史也。就令此一家者。自始與我無絲毫之血系相屬。然亦限於彼一家耳。不能以概論滿洲全族。其他之滿洲人。則自春秋時齊燕與山戎之交。涉秦時王莽時三國時人民避難徙居遼瀋者。其數至夥。歷史上斑斑可考。今限於本文之問題。不能備舉以增支蔓。若有欲索吾立證者。吾可據歷史以應之。然則謂凡一切滿洲人皆與我毫無血統之關係。吾斷不能爲絕對的承認也。一切之滿洲人。既與我有血統之關係。則愛新覺羅氏。或有或無。是終在未定之數也。就以上所辨。則論者謂民族之六大要素。滿洲人之純然同化於我者。既有四焉。其他之二。則彼此皆不能奮下武斷。而以吾說較諸彼說。則吾說之正確的程度比

較的固優於彼說也。故以吾所主張。則謂以社會學者所下民族之定義以衡之。彼滿洲人實已同化於漢人。而有構成一混同民族之資格者也。

復次。彼論文復揭所謂同化公例者凡四。第一例。以勢力同等之諸民族。融化而成一新民族。第二例。多數征服者吸收少數被征服者而使之同化。第三例。少數征服者以非常勢力。吸收多數被征服者而使之同化。第四例。少數征服者爲多數被征服者所同化。此四公例者。亦吾所樂承認也。而吾則以爲滿洲在中國實如彼所舉第四例之位置。故曠昔雖不能認爲同族。而今後則實已有構成一混同民族之資格也。而論者必強指其爲第三公例之位置。是不免枉事實而就臆見也。彼其所舉證據分二種。每種復分二類。其第一種曰「欲不爲我民族所同化」。就中第一類曰「保守其習慣」。雜引順康雍乾間各上諭以爲證。第二類曰「發皇其所長」。則謂二百年來兵權悉萃於彼族而我族無與焉。亦舉順康雍乾間故實以爲證。凡其所舉者。亦

吾所承認者也。雖然此不過百餘年前之事耳。若近百年來則何如彼所云。保○守○其○習○慣○者○雖○三○令○五○申○而○誨○諄○諄○而○聽○藐○藐○今○則○並○其○固○有○之○語○言○文○字○莫○或○能○解○而○他○更○無○論○矣○若○夫○兵○權○則○自○洪○楊○一○役○以○後○全○移○於○湘○淮○人○之○手○而○近○今○則○一○切○實○權○皆○在○第○二○政○府○之○天○津○又○事○實○上○之○予○人○以○共○見○者○也○至○其○所○舉○第○二○種○謂○滿○洲○欲○迫○我○民○族○同○化○於○彼○者○其○最○重○要○莫○如○薙○髮○一○事○此○亦○吾○所○承○認○也○然○此○事○抉○去○之○甚○易○易○且○輓○近○其○機○已○大○動○一○旦○倣○西○風○倡○斷○髮○則○一○紙○之○勞○耳○故○此○事○雖○為○我○同○化○於○彼○之○一○徽○識○而○亦○決○不○能○久○也○夫○滿○洲○自○二○百○餘○年○前○不○能○認○之○為○與○我○同○族○此○公○言○也○其○血○系○及○其○精○神○體○質○相○同○與○否○不○能○斷○言○而○語○言○文○字○住○居○習○慣○宗○教○皆○不○相○同○故○不○得○認○為○同○族○也○其順康雍乾間諸雄主不欲彼族之同化於我亦其本心也無奈循社會現象之公例彼受同化作用之刺戟淘汰遂終不得被同化於我日本小野塚博士謂凡兩民族相遇其性格相近而優劣之差少者其同化作用速其性格相異而優劣之差少者其同化作用遲其優劣之差遠者其同化作用速論者引之而謂滿族與我文野相殊適合乎第三例此語亦吾所承認者也故吾謂今日滿洲之位置適如彼所舉同化公例之第四種

蓋亦謂此。而論者必謂其屬於第三種。而引彼大會所以思障其流者以爲證。曾亦思此同化作用之大力。決非一二次會所能障乎。故至今日而小野塚之言既畢驗矣。雖彼不欲之而固無如何而事實之章明較著者則今既若是矣。然則就今日論而必謂彼欲化我之可畏。必謂我欲化彼之不能。請論者平心思之。其果爲適於事實衷於論理矣乎。必不然矣。

夫論者固亦自知其說之不完。故於其下方又曰。『其昔之所汲汲自保不欲同化於我者。已無復存。』又曰。『凡此皆與嘉道以前成一反比例。』是論者亦認滿洲爲已同化於漢族。如彼所云同化公例之第四項矣。乃旋復支離其詞。謂立憲說若行。則我民族遂永沈於同化之第三例。此真所謂強詞奪理。不可以不痛辯也。今復取而糾之。論者謂『民族不同而同爲國民者。其所爭者莫大於政治上之勢力。政治上之勢力優者。則其民族之勢力亦獨優。』此前提亦吾所承認也。然此又適足以證吾說之正確。而不足以證彼說之正確也。彼之言曰。『今者滿洲欲鞏固其民族。仍不外乎鞏固其政

治上之勢力。由是而有立憲之說。」又曰：「吾今試想像一至美至善之憲法。曰：此憲法能使滿漢平等和睦。自由之分配適均。同棲息於一國法之下。耦俱無猜。如是當亦一般志士所喜出望外也。雖然。吾敢下一斷語曰：從此滿族遂永立於征服者之地位。而同化之第三例。乃爲我民族特設之位置也。云云。」吾讀至此。方急欲盡聞其言。聽其有何等之說明。乃不料讀至下方。則滿紙仍復仇之說。而政治上之趨勢。乃不復論及也。推彼所以致誤之由。不外誤認皇位與政治上勢力同爲一物。夫在非立憲之國。則皇位確與政治上勢力同爲一物。固也。若在立憲之國。則二者決非同物。如彼英國。其皇位全超然於政治勢力以外。不必論矣。即如日本。普魯士等國。其皇位雖亦爲政治上的一部分之勢力。所從出。而決不能謂舍皇位以外。更無他之政治上勢力。蓋立憲與非立憲之區別。實在是也。皇位以外之勢力。何在。亦曰：在國民之自身而已。國民立於指揮主動之地位者。其勢力固極大。即國民立

於監督補助之地位者其勢力抑亦不小此凡立憲國之先例所明示也夫即在非立憲之國其君主固非能舉一切政務而悉躬親之其政治上大部分勢力實仍在臣下之手但國家機關之行動無一定規律而臣下之進退又悉出於君主之任意故一切政務悉勦於君主意志之下而非勦於國家根本法之下故雖謂皇位與政治上勢力同爲一物亦無不可若夫在立憲國即其行大權政治如日本者固不得不依於憲法條規以行統治權一切法律皆須經議會協贊即緊急勅令獨立命令亦有一定之限制然則此等國家其一切政務皆勦於國法之下而非勦於君主意志之下明甚若其用人權則國務大臣雖非純由議會所得進退然固不能甚拂輿論議院政治之內閣失議院多數者必不得不退而進而組織內閣者惟限於議院多數黨之首領大權政治之立憲國不得議院多數者不必定退即退矣而亦不必限以多數黨代之故常有所謂「不黨內閣」者之出現此其所以爲異也然內閣太不滿輿論則君主亦不得不退之矣以最近事證之如日本於日俄和議後之桂內閣其例之著明者也若國務大臣以外之一切官吏則任用懲戒皆循一定之法規以行非特長官不能上

下其手。即君主亦不能以喜怒爲黜陟明也。而司法權獨立。君主不得任意蹂躪。益無待言矣。故吾謂苟不名爲立憲國則已。既名爲立憲國。則皇位以外必更有政治上勢力存焉。而此勢力之所存。則國民自身是也。吾之此前提。諒論者雖有巧辯。而必不能不承認也。既承認矣。則吾將復進於第二前提。曰。既爲立憲國。國民同棲息於四民平等的法律之下。則無論何種方面之勢力。皆得行正當之「自由競爭」。自由競爭者。非謂競其自由也。謂其競爭之力。而能行於自由。而不受他力之干涉束縛壓抑也。而政治上勢力亦其一端也。此前提諒又論者所不能不承認也。既承認矣。則吾將復進於第三前提。曰。既行正當之「自由競爭」。則其能力獨優者。其勢力亦獨優。故苟於立憲制度之下。以異民族而同爲一國民者。其政治能力高度之民族。則所占政治上勢力必能優於能力低度之民族者也。此前提諒又論者所不能不承認者也。既承認矣。而猶曰立憲之說。不外爲滿洲民族鞏固其政治上勢力。然則必須尙有第四前提焉。乃能達此斷案。其第四

前提云。何必當曰。滿族所固有之政治能力。實優於漢族。而兩族行正當之自由競爭。滿必優勝。漢必劣敗也。而此第四前提。果正確乎。論者若承認之。則本意欲自尊漢族者。其毋乃反蔑漢族乎。若不承認之。則其斷案已屬謬妄。而絕對的不能成立也。夫吾所主張。固認滿洲爲已同化於我民族。間有一二未同化者。而必終歸於同化。故一旦立憲而行自由競爭。則惟有國民簡人之競爭。而決無復兩民族之競爭。論者所謂某族占優勢者。其實不足以成問題也。若此問題依然存在乎。則兩族之政治能力。孰優孰劣。較然易見。而兩族之政治勢力。孰優孰劣。亦較然易見矣。論者如謂必不能得滿漢平等之憲法。則其事又當別論。若如彼所言。謂自由之分配適均。權利義務悉平等。同棲息於一國法之下矣。而猶謂我民族將來之位置。必永同於彼之第三同化公例。吾誠不知彼所據論理爲何等也。夫彼言『滿洲自入關以來。一切程度。悉劣於我萬倍。而能久榮者。以獨占政治上勢力之故。』此

語亦吾所大略承認者也。然誠能得正當之立憲政治則已足救此弊而有餘何也。以正當之立憲政治其政治上勢力未有能以一人或一機關獨占之者也。故吾輩今日所當研究者。(一)現今君主肯立憲與否之問題。(二)所立憲法爲何等憲法之問題。(三)吾輩當由何道能使彼立憲且得善良憲法之問題。若夫既肯立憲且得善良憲法矣。而在此善良憲法之下。漢滿兩族孰占優勢。此則不成問題。即成矣。而亦無研究之價值何也。此固可以直覺的知識一言而決也。

右吾所述。即論者寧不知之。知矣而復強爲之辭。則不過爲復仇之一感情所蔽。否則欲以此煽動一般人之復仇感情已耳。論者斷斷自辨。謂彼之排滿。非狹隘的民族復仇主義。以吾觀之。彼實始終未嘗能脫此範圍。故吾請彼還倡其復仇主義。無爲牽入政治問題。作繭自縛也。

復次。右吾所述。是辨滿洲是否同化於我。及能否同化於我之一問題也。吾

所主張。則謂滿洲與我。不能謂爲純粹的異民族也。論者若不能反駁吾說。則不得不承認吾所主張。若承認吾所主張。則論者所說。無論從何方面觀之。皆不復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即能反駁矣。不承認吾所主張矣。如是則確認滿洲爲異民族。然即戴異族之君主。猶未嘗不可以立憲。此則吾本論正文所主張。苟不能反駁。焉是猶不足以難我立憲說也。

夫既有梗焉者。其梗焉者。又或爲有力焉者。則甚足以熒君主之聽。而立憲之希望。終不易達也。斯固然也。然此實各國普通之現象。不論其爲異族政府。同族政府。而皆有之。是不得緣附種族論。而謂以二族相猜相忌之故。故不能得立憲也。明矣。既將種族論剔出。則其所以對付此阻力者。亦採各國普通之手段焉可耳。夫使梗焉者出於貴族。則其對付之也頗難。蓋貴族莫不有其特權。與其階級相附麗。一旦立憲。則必取法律上四民平等之主義。於彼確大不利。故其抵抗力甚強。而其意見既足以壓倒君主。或左右君主。故其反抗強而抗其反抗。固不易也。若我中國今日情勢。則全與彼異。舉

國人民其在法律上本已平等無別享特權者即如某報所舉滿洲人於公權私權上間有與漢人異者然其細已甚且屢經變遷而非復其舊况其由特權所得之利益或不足以償其損害彼中稍有識者必不出死力以爭此特權可斷言也即讓一步謂彼必爭然彼之力曾不足以左右君主苟欲之彼雖爭無益也然則今後而於君主以外猶有爲憲法梗者乎必其人自顧現在之權力地位懼緣立憲而失之耳若此輩者苟有人焉爲之陳說謂欲立憲必經過若干年之開明專制時代在此時代中則立憲之影響不波及於公之權力地位及夫憲法實施之時而公且執木矣何苦爭其所不必爭者以叢國民之怨也又或雖至其時而公猶健在公今者能提倡立憲則他日公之地位及公之名譽或更高於今日而公必棄而不取甚無謂也如此則彼將或有悟而幡然以改是消阻力之一法也又或彼終冥頑不靈則吾所以待之者尙有最後之相當的刑罰在則虛無黨之前例是也夫彼之爲梗者上焉者爲權力下焉者爲富貴耳然若無生命則一切權力富貴皆無所麗故此最後之手段實足以寒作梗者之

膽而有餘也。

問者曰：吾子屢言憲法，萬一彼所頒憲法，虛應故事，或更予吾漢人以不利，則奈之何？或頒矣而不實行，又奈之何？曰：是亦在吾要求而已。要求固未有不提出條件者。夫條件則豈不由我耶？不承諾條件，吾要求不撤回；既承諾條件而不實行，則次度之要求固亦可以繼起耳。

故夫吾之言立憲，非猶夫流俗人之言立憲也。流俗人之言立憲，則欲其動機發自君主，而國民爲受動者。吾之言立憲，則欲其動機發自國民，而君主爲受動者。流俗人之言立憲，則但求得一欽定憲法，而遂以自安其憲法之內容。若何不及問也。吾之言立憲，雖不妨爲欽定憲法，而發布之時，萬不能如日本爲單純的欽定之形式。此事吾別有論若其憲法之內容，若何則在所必爭也。故流俗人之言立憲，見夫朝廷派大臣出洋考察政治，則欣然色喜，謂中國立憲將在此役。吾之言立憲，則認此等舉動與立憲前途殆無關係。即有之，而殊不足以充吾輩之希望。或且反於吾輩之希望，而所謂真正之立憲。

政治非俟吾民之要求不能得之故。流俗人之言立憲。欲今日言之。明日行焉。吾之言立憲。則以立憲爲究竟目的。而此目的之達。期諸十年二十年以後。質而言之。則如流俗人所言。立憲不立憲之權操諸人。我惟禱祀以求而已。如吾所言。則立憲不立憲之權操諸我。我苟抱定此目的。終可操券而獲也。

(附言)如近日派大臣出洋考察政治等事。吾固認其與立憲前途殆無關。係。然如流俗人之見。則謂其小有關係。亦未始不可。蓋君主之欲立憲。雖非能立憲之最高原因。然不得不謂爲其原因之一部分也。然則此等舉動之與立憲有關係與否。亦視其果出於君主欲立憲之意與否而已。若其非出於此意。則可謂爲絕無關係。若其果出於此意。則可謂小有關係。然終不能謂大有關係何也。苟非由人民要求。則此種關係或不足充吾輩希望。或且反於吾輩希望也。或不由要求。而竟能充吾輩希望。亦未可知。雖然。若以人民要求爲前提。則此種關係及今已有之。固可喜也。即今尙無之。吾固可以隨時喚

起此關係。且令其關係更深切。故現在此等舉動。其性質若何。吾以爲毫不足輕重也。復次。若以人民要求爲前提。則今日此等舉動。其或不足充吾希望。吾可要求使獲充其。或反於吾希望。吾可要求使毋反吾懸一水平線以爲衡。吾所知者。求適合此水平線而已。彼在水平線以下。無論何種現象。吾視之。則五十步與百步耳。能知此義者。可與言立憲問題。不知此義者。未足與言立憲問題。

然則吾國今日所最要者。在使一國中大多數人。知立憲希望立憲。且相率以要求立憲。若果能爾爾乎。則彼英人在昔常有「權利請願」之舉。有「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之格言。真可謂唯一正當之手段。唯一正當之武器也。而俄人虛無黨故事。抑亦濟變之手段。最後之武器也。我國民誠能並用之乎。吾敢信政治革命之目的。終必有能達之一日也。

(附言) 人民要求。苟得其法。則必能使政府降心相從。徵諸各國前例。殆成

鐵案。即以吾國近數年事實徵之。其趨勢亦甚顯著。如最近粵紳與粵督爭路權一事。其最爲明效大驗者也。彼事件於種族問題絲毫無涉。而徒以正當的要求。雖當道以炙手可熱之勢。遂不能不出其交讓之精神。以圖解結。此雖僅屬小節。不涉全體。然舉一反三。亦可知不必爲種族革命。而可以得政治革命明矣。其他如枝枝節節之利權回收。斷斷續續之內治改革。彼政府當道固未嘗不以輿論爲蝦而自爲其水母。凡此之類。不可枚舉。此皆數年來之事實。較然不能掩也。蓋今日之政府當道。其大部分皆脆薄之人。其小部分則欲治事而不知何塗之從而可也。故苟民間有正當之輿論。而盾以實力之要求者。吾信其最後之勝利必有屬矣。而人民不能自改良。其輿論不能自扶植。其勢力徒懟政府。詬當道甯有濟耶。嗚呼。

雖然。尙有附加之三義焉。一曰。其所要求者。必須提出條件。苟無條件。微論彼不知所以應。即應矣。仍恐其不正確也。二曰。其提出之條件。必須爲彼所能行。若爲彼所必不

可行則是宣戰而非要求以云要求則等諸無效也。三曰其濟變之手段最後之武器不可濫用。用之必在要求而不見應之後。且所施者限於反抗此要求之人。不然則刑罰不中。既使彼迷惑而有罪者。反不自知其罪也。此則吾於所著開明專制論第八章。既言之矣。抱定此手段。而以此三義者。整齊嚴肅之。吾謂未有不能濟者也。故吾又得反其小前提曰。

舍種族革命以外。實有他道焉。可以達政治革命之目的者也。

隨而反其斷案曰。

故舍種族革命以外。吾輩別有當以爲手段者也。

吾昔於開明專制論第八章第一段之結論。曾有兩語云。欲行種族革命者。宜主專制。而勿主共和。欲行政治革命者。宜以要求而勿以暴動。吾自以爲此兩語。盛水不漏。無論何人。不能致難矣。而吾見某報之論。復有曰。『改革之權。操之於上。而下盡輸其資。產生命以爲之陞楯。上復慨與以高爵厚祿。以施之報酬。立憲是已。』夫解釋立憲而

下此概念。是足以服持立憲論者之心乎。凡欲辨難者。必不可不衷於論理。而論理必先確定其概念。而不可先以其所愛憎。枉固有之定義。試觀鄙人前後難種族革命說。難共和立憲說者。凡數萬言。曾有一度焉。曲解種族革命之定義。曲解共和立憲之定義者乎。苟不認此論理學上之公例。是亦不足以入辨林已耳。故吾略下君主立憲之概念曰。『君主立憲者。君主應於人民之要求。而規定國家機關之行動。及人民對於國家之權利義務者也。』其所規定。則君主與人民協定之。而所以得之者。則由君主應於人民之要求也。故規定爲其結果。而要求爲其原因也。讀者謂吾所下之概念。視某報所下之概念何如。

然則暴動絕無影響於立憲乎。曰。亦有之。要求不得而繼以暴動。君主憚暴動而遂應其要求是也。然此殆非正當之手段。蓋徒耗其力也。以之與虛無手段相校。其不如虛無遠矣。然以要求不得而暴動。則其暴動之目的。已非在種族革命矣。然則種族革命的暴動。絕無影響於政治革命乎。曰。亦有之。君主憚種族革命之屢興。而厲行政治革

命以銷其燄是也。信如是也。則種族革命適以助政治革命之成功也。質言之。則排滿者。適所以助立憲者。狹義的立憲之成功也。使排滿者。如有甘犧牲其功業名譽。以助與已反對之立憲黨。使成功之心。而出於暴動。則其可敬孰甚焉。信如是也。則其種族革命。共和立憲之主義。不得不中道拋棄矣。然此恐非言排滿者所樂聞也。其所樂聞者。則投滿人於荒服之外。而組織一盧梭的國家也。若此者。苟不能將吾之說。一一答辯。則箝口焉。可也不然。我四萬萬人。當以故殺祖國之罪科之。

抑陳君又言曰。『鄙人之於革命。必出之以極迂拙之手段。』(中略)夫以鄙人之迂拙如此。或至無實行之期。亦不可知。然而舉中國皆漢人也。使漢人皆認革命爲必要。則或如瑞典那威之分離。以一紙書通過。而無涓流血焉。可也。故今日惟有使中等社會。皆知革命主義。漸普及下等社會。斯時也。一夫發難。萬衆響應。其於事何難焉。若多數猶未明此義。而即實行。恐未足以救中國。而轉以亂中國也。『蓋君之言。深知現在革命之不可。而欲期諸極遠之將來。其用心可謂良苦。然欲使社會之大多數。皆認排滿。』

爲必要而實行之。此誠至難之事。何則。聞人言排滿而樂聽之者比比皆是。若使其實行。則樂聽者千人而不得一人也。其所舉以刺激其感情而最有力者。無過順康雍間事。然久已過去。成爲陳迹。非復切膚之痛。復九世仇。豈能人人皆有此志。此猶不如政治論之易動人也。故君自慮其無實行之期。良有由也。然又如君言舉中國皆漢人。故此手段雖極迂拙。猶非絕對的不可得達。雖然。君未計及實行之後。其效果何如也。蓋君亦迷信共和論者之一人。而中國萬不能行共和立憲制之理由。君所見尙未審也。夫甯知乎。雖多數明此義。而後實行。而猶不足以救中國。轉以亂中國乎。嗚呼。安得起君於九原。而一上下其議論也。

若取君之語而略點竄之。曰。今日惟有使中等社會。皆知政治革命主義。漸普及於下等社會。則其言斯無弊矣。夫使今日中國之多數人。皆知政治革命主義。而循吾所謂正當手段者以進行也。其現今在政界地位已高者。陳利害於君主。其次高者。陳利害於上憲。及其僚。即其未入宦途者。或其父兄。或其朋友。苟有可以爲陳利害者。悉陳之。

以浸潤移其迷見其效既可以極速何也。今之在政界者其毫無心肝之人固多數然亦非無欲有所爲而茫然不知所從事者無人焉從而曉之而徒責其誤國是未免近於不教而誅也。故此層工夫萬不可少而非徒以此而足也。聯多數焉發表其政治的意見提出條件爲正當之要求如英人之權利請願然不應則以租稅或類於租稅者爲武器不應則以虛無爲武器行之十年而謂其無效可睹吾不信也。其視專鼓吹種族革命如陳君所謂或終無實行之期者其相去不亦遠乎。

今之少年飲排滿共和之狂泉而失其本性。惡夫持君主立憲論者之與已異也。而並仇之。於是革命二字與立憲成爲對待之名詞。此眞天下所未聞也。有與言現今政治得失宜興宜革者彼輒掉頭曰。「吾誓不爲滿洲政府上條陳。」卽以公欲何爲。則曰「待吾放逐滿人後吾自能爲之。今豈屑與彼喋喋也。」嗚呼。此言誤矣。公之放逐滿洲未有其期而今之握政權者日以公之權利畀諸外人權利之斷送也如水赴壑權利之回復也如戈返日恐未及公放逐之期而公之權利已盡矣。且即使公能放逐彼而

於放逐之前使彼代公做一二分預備工夫亦於公何損焉而必矜此氣節誓不與言何也況乎公即能放逐彼而建設此不適我國之共和政府則所謂實行公之政策者又終無期也然則公毋乃坐視中國之亡而已

嗚呼輿論之所以可貴貴其能監督政府而已今也不然輿論曰吾惟絕對的不認此政府若此政府尙在吾不屑監督之然吾所謂絕對的不認者在彼曾不感絲毫之痛癢而以吾不屑監督之故彼反得放焉自恣惟所欲爲問所得到效果維何曰不過爲政府寬其責任而已嗚呼國中而有此等輿論爲國之福乎抑爲國之禍乎願世之君子平心察之

他社會勿論即以東京學界及國內各省學界其人數殊不尠而虛聲頗爲政府所懼以之建言甚有力也而數年以來惟於鐵路礦務及其他與外人交涉之事有所抗爭而內治之根本無一敢言者夫內治根本不立徒爲枝葉之排外終無所濟明也謂學界諸君而不知此義耶其不知者容或有人而知之者總居多數惟雖知矣而不敢言

其不敢言者畏政府耶畏輿論耳吾今請直抉其隱蓋有欲言及內治根本者則輿論羣起譁之曰是立憲黨也是爲滿洲政府上條陳也是欲做官之奴隸也以故更無人敢提此議即提矣而亦莫之應故惟於交涉事件補苴罅漏甯舍本而圖其末也學界諸君一讀之謂鄙人此言果能寫出諸君之心理否耶果能道盡現今輿論之真相否耶而此等心理此等輿論其必不爲國家之福吾敢斷言矣

質而言之則要求必能達政治革命之目的且非要求萬不能達政治革命之目的是要求者實政治革命之唯一手段也而政治革命既爲救國之唯一手段以積疊的論理式推之則可逕曰政治上正當之要求實救國之唯一手段也然則中國之能救與否惟視人民之能爲要求肯爲要求與否以爲斷夫彼毫無政治智識毫無政治能力者不知要求爲何物不知當要求者爲何事固無冀焉矣若其稍有政治智識者又不務自養其政治能力且間接以養成一般國民之政治能力而惟醉夢於必不可致之事業奔馳於有損無益之感情語及正當之要求反避之若浼焉夫是以能要求肯要

求者舉國中竟無其人也。夫彼絕無智識絕無能力者不足責焉。若夫稍有智識者且可以有能力者而亦如是則亡國之惡因非此輩造之而誰造也。嗚呼！世有眞愛國者乎其忍以方針之誤而甘爲亡國之主動人也。

夫鄙人之爲此言誠非有所愛於滿洲人也。若就感情方面論之鄙人雖無似抑亦一多血多淚之人也。每讀揚州十日記嘉定屠城紀略未嘗不熱血溢湧故數年前主張排滿論雖師友督責日至曾不肯自變其說即至今日而此種思想蟠結胸中每當酒酣耳熱猶時或間發而不能自制。苟使有道焉可以救國而並可以復仇者鄙人雖木石甯能無歎焉。其奈此二者決不能相容復仇則必出於暴動革命暴動革命則必繼以不完全的共和不完全的共和則必至於亡國故兩者比較吾甯含垢忍痛而必不願爲亡祖國之罪人也。吾又見夫不必持復仇主義而國民最高之目的固非不能達也。吾又見夫苟持復仇主義充之至於盡則應仇者不止一滿洲也。故吾謂復仇主義其可以已而眞愛國者允宜節制感情共向一最高之目的以進行也。諸君苟毋任感

情毋挾黨見。平心以一聽吾言。則真理其庶可出。而正當之手段。其庶可見也。

夫使諸君所執排滿共和之手段。而果足以救國。則諸君堅持之宜矣。然於他人之執他手段而欲以救國者。猶當以其目的之相同而勿與爲敵。然今者諸君之手段。萬不能實行。即實行而不爲國之福。反爲國之禍。既若是矣。而猶戀而不舍焉。是終耗其力於無用之地也。不惟不舍而已。於人之執他手段以欲救國者。反從而排之。兩相排而其力兩相消。卒並歸於無有而已。所耗者所消者。非他一國中有熱血有智識之人之實力也。一國中有熱血有智識者。能得幾人。其人之實力。即一國之元氣。而國所賴以不亡者也。今徒以此而消焉。耗焉。夫安得不爲國家前途慟哭也。

嗚呼。吾書至此。而吾淚承睫。而泗橫頤。吾幾不復能終吾言矣。嗚呼。我國中有熱血有智識之人。其肯垂聽耶。其終不肯垂聽耶。夫吾非欲以辯服人。而自以爲快也。吾實見夫吾國之存亡絕續。在此數年。而所以救之者。惟有一途。而不容有二。故不惜曉音。瘖口以冀多數之垂聽也。夫舍已從人。人情所難在。素持排滿共和論之諸君。讀鄙人之

此兩文而必有數日之不快殆意中事也則請諸君抒其宏議用嚴正之論理法以賜答辯夫鄙人豈敢竟自以為是苟答辯而使鄙人心折者鄙人必為最後之降伏毋為各趨一途而使力之互相消也若猶以鄙人之言為有一節可取也則請諸君棄其前說而共趨於此一途夫棄其前說者非服從鄙人之謂也服從公理而已服從諸君之良知而已先哲不云乎詢于芻蕘又曰狂夫之言聖人擇焉擇之權在我而豈問言者之狂不狂也凡人類之心理其驟接一理也初念時所見最真蓋即此所謂良知也及轉一念時則私欲蔽之往往得反對之判斷以後轉念復轉念皆此兩念交戰萬起萬落如循環焉而迷於究竟能依其初念而行者則為光明磊落之夫卒依轉念而行者則為齷齪卑劣之子諸君讀鄙人此文若其竟以為非也則誨之可也若覺其是焉而復自虞度曰吾疇昔所持論如彼而今忽反之懼人笑我毋甯護前說焉則吾願諸君之萬不可如是也孔子曰小人之過也必文孟子曰古之君子過則改之今之君子過則順之豈徒順之又從為之辭吾不自承認為過則亦已耳既承認矣而文之而為之

辭。是。何。其。太。不。以。君。子。自。處。也。鄙。人。性。無。他。長。惟。能。不。自。護。前。短。一。言。一。行。之。過。其。不。安。於。吾。心。者。必。改。之。而。後。即。安。而。學。識。淺。陋。道。力。微。薄。尤。悔。叢。脞。如。掃。落。葉。故。言。論。行。事。往。往。不。移。時。而。反。乎。其。前。師。友。所。戒。爲。流。質。時。論。所。謂。爲。騎。墻。皆。謂。是。也。雖。然。鄙。人。不。能。欺。吾。良。知。是。以。及。此。子。王。子。曰。吾。今。日。良。知。所。見。在。此。則。依。吾。今。日。良。知。以。行。明。日。良。知。又。有。開。悟。則。依。吾。明。日。良。知。以。行。鄙。人。知。服。膺。此。義。而。已。即。如。排。滿。共。和。論。以。諸。君。平。心。察。之。若。謂。倡。此。論。者。爲。有。功。也。則。鄙。人。不。能。謂。無。微。勞。若。謂。倡。此。論。者。爲。有。罪。也。則。鄙。人。不。得。不。負。重。戾。蓋。鄙。人。於。數。年。前。實。此。派。中。之。一。人。且。其。關。係。甚。不。薄。也。鄙。人。甯。不。欲。護。其。前。說。其。奈。今。所。研。究。確。見。其。與。救。國。之。義。不。相。容。吾。將。愛。吾。國。耶。吾。將。愛。吾。前。說。耶。吾。良。知。於。此。兩。者。之。間。必。知。所。擇。矣。故。決。然。舍。旃。而。無。復。留。戀。也。夫。諸。君。之。取。舍。何。如。亦。質。諸。諸。君。之。良。知。焉。可。耳。嗚。呼。陳。君。天。華。而。不。死。也。吾。信。其。將。聞。吾。言。而。契。之。也。

吾之論於是終。吾更綴數言。吾此文固甚望當世有識者之誨之也。蓋眞理以辨而始

明。况吾之淺識。豈敢謂所言之必當也。有賜教者。苟依正當之論理。則鄙人深願更相攻錯。而或於其根本大端。不能箴膏肓起廢疾。而惟掀拾一二詞句間之訛繆以相詆。則考據家之碎義逃難耳。甚或爲嬉笑怒罵之言。深文周納以相責。則村嫗之角口耳。酷吏之舞文耳。凡此皆無相與攻錯之價值。則恕其不報焉可也。

跋

流俗之主持排滿論者、積極的政策也、何也、我躬爲主動者也、流俗之主持立憲論者、消極的政策也、何也、我躬爲受動者也、國民對於政府、而惟有消極的政策、無積極的政策、則國必殆、故積極的政策、鄙人所最尊者也、但本論既將流俗之積極的政策、從根柢摧陷之、國中志士、讀吾此論、其挾黨見迷空想、不肯研求事實、服從真理者、不必論、其有憬然生今是昨非之感者、而前此所迷信、一旦失所依據、或且一變而爲消極的、不復肯自立於主動之地位、而惟冀以受動獲幸福、則大非鄙人之本意矣、何也、蓋鄙人固絕對主張積極的政策、但政策有以異於流俗之所云焉耳、鄙人所謂積極者、何則、國民自動之政治革命是已、鄙人關於此政策、所懷抱尙多、其條理及其進行之次第、當於新民叢報第四年第六號以下陸續發表之、今非一言所能盡也、

著者又識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3149B

3098

~~H35358~~